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22

EVERFINE 远方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建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检测业务板块业务发展平稳；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尔科技所在生物识别业务板块由于驾培业务受政策、行业竞争加剧、人口红利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幅下降，驾考业务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以及军工业务滞缓等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虽然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力也相对较强，产品一直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但是较高毛利率也会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尤其在生物识别业务板块，随着行业市场化水平的提升，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技术优势、议价能力较强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维尔科技业绩对赌期已全面结束，2019 年起上市公司对维尔科技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对维尔科技在内控管理、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整合、协导，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继续进行生物识别板块的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业务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以期业绩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实现回升性增长。

2、对外投资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纽迈分析、和壹基因成长期公司总体平稳发展；公司投资的铭展网络、铭智教育尚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相对风险较大。公司参股子公司金盾股份受其实际控制人逝世及涉诉事项等影响，报告期内股价大幅下降，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就所持金盾股份股票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846.42 万元，且对应期后利润及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尚具有不确

定性；公司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及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各项目经营情况，在严格监管各项目公司规范经营的同时帮助各项目发展，加快其实现预期目标。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物识别业务板块主要业务领域涉及交通、金融、军工等特殊领域，相关业务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影响较大。尤其维尔科技目前业务占比最大交通业务模块为对政策依赖性相对较强的行业，自 2004 年以来，伴随着交通部和公安部一系列政策的颁布实施，我国驾驶人培训与考试逐步走向智能化。各级交通运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关于交通安全的重视与监管强化，直接促进了驾驶人培训和考试智能化系统的普及率，带动了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虽然驾培驾考行业的宏观政策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是伴随着政府放管服改革、机构调整和政府加大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可能会给公司造成经营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若交通运管部门或公安交管部门减少或放弃我国驾培计时或驾驶人电子化考试，则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效益下滑的风险。

4、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内部创新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并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下属公司数量的不断增加，并购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企业文化差异，这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综合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能够健康稳步的发展及各项工作高效有序的展开，公司不断创新完善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制定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进一步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5、核心人才培育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并购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日趋上升，且并购融合过程中也将面临部分骨干人员流失。公司将做出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规划，进一步优化人才考核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打造更为有效的核心人才团队，让奋斗者实现更大价值。招聘和选拔所需人才需要机会和时间，人才到公司发展也需要一定的磨合时间，所以，存在人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

6、对慧景科技管理失控和面临损失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慧景科技，因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而未披露

2017 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目前公司虽合计仍拥有慧景科技总股本 45.62% 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但因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和监事被慧景科技股东、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伟及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等股东在其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违约改选，已不能按照《收购协议》在慧景科技任职，公司已无法控制慧景科技，所以自 2018 年 8 月起慧景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维护远方慧益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远方慧益已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并申请对陈伟等 10 名被告名下价值合计 70,345,300 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全措施，该案件法院已受理。但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远方信息、远方光电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光电为本公司曾用证券简称
远方有限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方长益	指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发起人，原名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远方仪器	指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米米电子	指	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方谱色	指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方互益	指	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方检测	指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名杭州长易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美确	指	METTRUE IN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尔科技	指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名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展网络	指	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铭智教育	指	杭州铭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纽迈分析	指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原名苏州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相科技	指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参股子公司，现公司已将所持红相科技的 8% 股份出售给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盾股份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出售红相科技股份交易对方
和壹基因	指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远方慧益	指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远方互益间接控股
互益测	指	杭州互益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孙子公司，通过远方互益间接控制

互益兼容	指	杭州互益兼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孙子公司，通过远方互益间接控制
远方电磁	指	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互益兼容间接参股
远方维尔新秀	指	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孙子公司，通过远方互益间接控制，且持有维尔科技部分股权
慧景科技	指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为慧景科技股东持有慧景科技 35.01% 股份
懿成轩	指	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慧景科技股东，持有慧景科技 10.61% 股份，公司收购慧景科技交易对方，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方互益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杭州迈越	指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德清融和	指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德清融创	指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杭州同喆	指	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远方信息	股票代码	3003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远方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Everfine Photo-e-inf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verf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建根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verfine.cn		
电子信箱	board@everfin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跃	夏奇芳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电话	0571-88990665	0571-88990665
传真	0571-86673318	0571-86673318
电子信箱	board@everfine.cn	board@everfin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成 潘炜权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21,720,817.97	557,612,755.18	-24.37%	223,251,2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110,159.74	128,349,283.91	-477.96%	87,135,49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4,916,299.30	18,766,365.12	-3,536.55%	84,605,9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58,940.09	84,638,322.34	-13.09%	101,361,46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0.45	-475.5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0.45	-475.5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2%	6.73%	-35.45%	7.8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03,715,932.13	2,272,113,686.20	-29.42%	2,293,253,9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0,355,994.47	1,957,477,638.91	-27.44%	1,854,399,195.1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448,099.34	111,330,321.11	111,183,188.35	97,759,20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7,348.00	-47,498,435.52	29,567,525.47	-486,286,59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9,745.74	-49,723,438.45	27,407,537.13	-641,380,14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801.60	27,449,509.54	23,660,168.10	44,416,064.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4,763.39	93,236,123.17	35,80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3,480.68	141,36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044.97	12,864,076.91	1,498,400.13	
债务重组损益	3,666,62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605,846.30	21,902,902.86	1,267,782.98	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6,984.75	741,515.53	95,43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70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86,733.95	19,309,635.75	483,78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30.17	45,544.61	25,429.75	
合计	159,806,139.56	109,582,918.79	2,529,57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	19,216,654.58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检测信息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综合检测解决方案的提供，是专业的智能检测识别信息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特别是在光电（光学、电学、光电子学）检测和校准服务领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光电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 and 生物识别信息系统与服务组成，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光电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

公司光电检测领域产品及服务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专业检测机构和生产厂家提供高精度的检测仪器及综合检测分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光电检测技术和校准服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量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的多项光电检测领域产品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四大模块：光学智能检测系统系列产品、电学智能检测系统系列产品、颜色智能检测系统系列产品及检测校准信息服务。公司的 LED 照明检测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生物识别信息系统与服务

公司生物识别领域业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维尔科技的主营业务。维尔科技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智能信息系统及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围绕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与服务市场，重点在交通驾培、交通驾考、金融银行、公安、军工等行业业务领域开拓业务。维尔科技的生物识别技术主要包括指纹识别技术、指静脉识别技术和人脸识别技术；维尔科技的信息安全产品运用于金融、公安、安防、军工、移动支付等诸多领域，主要包括指纹仪、指纹模块、指纹密钥、指纹采集器、人脸识别模块、人脸闸机设备及身份证阅读机等产品；维尔科技的智能信息系统应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驾培管理系统、驾驶模拟考试系统和网上理论培训系统。维尔科技的交通驾培业务在国内处于同行领先水平。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作为一家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提供商，公司采用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经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通过自己的营销体系建立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为之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公司坚持“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精准感知高效设备和应用解决方案，实现客户持续更大认可”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打造了以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为主业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2.08万元，同比下降24.37%；实现营业利润-47,012.68万元，同比下降387.86%；实现利润总额-46,354.53万元，同比下降38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11.02万元，较同期下降477.96%。2018年度公司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虽公司光电检测业务板块发展平稳，但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尔科技所在生物识别业务板块由于驾培业务受政策、行业竞争加剧、人口红利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幅下降，驾考新业务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以及军工业务滞缓等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692.88万元，公司所持金盾股份股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846.42万元。

报告期内，LED相关产品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和公司行业地位简介如下：

（1）光电检测行业：LED行业经过前几年的跌宕起伏，已逐渐回归行业正常发展状态，随着行业的变迁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几年LED行业将加速进入整合阶段，一方面对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渠道不占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竞争和生存压力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优势企业不断在技术突破、品牌建设、渠道延伸和降本增效方面发力，从而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在生存压力与品牌、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未来LED行业将进入整合高峰期，行业竞争将逐渐趋于理性，由过去的价格竞争转向技术、产品、品牌和服务的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端检测设备的研发，通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引领核心检测技术的发展，持续为行业提供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检测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综合检测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光电检测和校准服务领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多次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和省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在光电检测领域拥有中、美、德专利18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50余项。公司的多项高科技产品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远方公司还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了30多项国际、国内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公司产品大量销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等发达地区，被万余家企业

和政府质检机构采用，产品出口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遥遥领先。

(2) 生物识别行业：从我国国内市场来看，生物特征识别行业正在从初创期进入成长期。目前，国内生物特征识别市场应用较好的领域包括交通驾培管理系统、银行柜员身份认证、二代身份证指纹信息、电子口岸边境管理、考生身份认证、医疗流程身份认证、五金锁具与考勤门禁等领域。在生物特征识别的主要应用领域上，主要分为公共领域和商用领域两大部分。其中，公共领域主要包括电子身份证件（如身份证、驾驶证及其他各类证件领域）、电子政务（公安治安、重大活动安防、社保体系认证、网上行政办公等）、电子边境（电子出入境、生物安检、入境人员信息管理等）；商用领域主要包括金融、交通、医疗等各大行业应用，随着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不断成熟、成本逐步降低，五金锁具、考勤门禁等普通民用领域也开始广泛应用，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维尔科技是中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会委员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维尔科技积极参与生物识别国家标准和公安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起草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公用生物特征识别交换格式框架两项国家标准，其中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的第一、第二部分为第一起草人。维尔科技是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方向为生物识别技术的研究，内容包括超级指纹算法、金指通指纹算法、指纹海量比对算法、指纹图像压缩算法、手指静脉识别算法、人脸识别算法等。

在市场占有方面，维尔科技从2003年进入驾培行业，是驾培智能化的先行者和推动者。通过16年的耕耘，维尔科技产品和系统已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州）的90多个城市，累计装车设备量40余万台，在驾培管理系统的市场份额领先。在金融银行领域，维尔科技的指纹识别产品和指纹应用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大银行、农信社、城商行，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等十余家全国性银行以及十余家省级农信社用户和几十家地方商业银行用户。但由于互联网金融及移动支付的发展，传统银行在信息化投入及银行现金处理设备投入或有所放缓。在公共安全领域，随着新版居民身份证法的颁布，要求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时，应当登记指纹信息。指纹将成为必不可缺的个人信息被纳入二代身份证中。2012年维尔科技成功入围全国第一批二代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厂商名单。维尔科技也同时入围了光学指纹采集器和半导体指纹采集器的厂商名单。目前公安部二代身份证指纹采集工作正在覆盖各年龄人群，指纹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前景广阔。

2、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光电检测行业、生物识别行业均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

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7.40%，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较上年期末减少 8.81%，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较上年期末减少 13.18%，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上年期末增加 406.70%，主要系远方维尔大厦建设工程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较上年期末减少 37.10%，主要系资金的理财结构调整以及远方维尔大厦建设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380.90%，主要系维尔科技业绩补偿金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较上年期末减少 63.05%，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预付款项	较上年期末减少 63.51%，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点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期末增加 80.51%，主要系维尔科技诉讼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40.26%，主要系资金结构调整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商誉	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计提维尔科技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以及慧景科技本期末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160.22%，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盾股票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作为专业的智能检测识别信息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研发、技术、管理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优秀的标准研究和研发能力、良好的科技企业运营和管理能力及扎实的资产和外延发展能力等方面。

远方信息及下属子公司维尔科技、远方仪器、远方谱色、远方检测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远方信息同时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首家CIE正式官方会员企业，ISO9001国际认证通过企业，国家“双软”认证通过企业，拥有美国NVLAP认可实验室和中国CNAS认可实验室，并拥有浙江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浙江省半导体照明测试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光电检测仪器仪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多项研发平台，多次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和省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相关技术成果还多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奖、中国LED创新产品和技术奖等荣誉奖项。而维尔科技则是中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会委员单位，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拥有生物识别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公司现有智能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随着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业务领域延伸的同时，公司研发力量也在不断扩充。研发团队的扩容和协同开发、技术互动，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整合，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7,444.8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约8.72%。公司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258件，其中发明专利68件，累计制定已发布的国内外标准49项。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让奋斗者实现更大价值”的企业宗旨，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及服务，长期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采取扎实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优异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0,371.59万元，同比减少29.42%，净资产为142,633.84万元，同比减少29.91%，其中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约51,549.5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仅11.06%。本期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公司前期外延发展战略落地，开启业务整合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紧抓、深耕主业，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进一步优化团队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以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2.08万元，同比下降24.37%；实现营业利润-47,012.68万元，同比下降387.86%；实现利润总额46,354.53万元，同比下降38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11.02万元，较同期下降477.96%。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虽公司光电检测业务板块发展平稳，但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尔科技所在生物识别业务板块由于驾培业务受政策、行业竞争加剧、人口红利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幅下降，驾考新业务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以及军工业务滞缓等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维尔科技收入大幅下降，以及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692.88万元，公司所持金盾股份股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846.42万元。

1、业务开拓方面：

公司坚持“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精准感知高效设备和应用解决方案，实现客户持续更大认可”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打造以智能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为主业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检测板块业务发展平稳良好，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在光电检测业务板块，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对公司现有MAT系列LED模组自动测试系统、SRC系列光谱亮度计、快速光谱辐射计等核心产品进行了升级完善，相关产品性能、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同时前期研发投入及相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新增上线了机器人分布光度计、PSD光谱密度计等产品。针对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优化了相关的汽车电子电磁兼容测试系统、车载显示光学特性测试系统、车灯快速测试系统、车用氛围灯自动测试系统等测量系统，以满足整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和质检需求。针对机器视觉的发展应用，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了红外、紫外激光和LED光源的综合测试系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参加“2018国际照明委员会（CIE）专题会议”、“2018全球光学膜与显示材料技术产业峰会”、“2018中国显示学术会议”、“2018第六届中国国际汽车照明论坛（IFAL）”、“2018中国LED照明论坛”等各类国内外重要行业学术研讨会、展会和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强新老产品的市场推广，受到了市场及业内领军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而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方检测所在检测校准业务,2018年度坚持以设备计量校准和光电学检测为核心,积极深挖市场的需求,拓展业务范围,稳步切入医疗检测和火灾安全检测领域,报告期内业务增速明显。

生物识别业务板块则继续围绕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与服务市场,重点在交通驾培、驾考,金融银行、公安、军工等行业业务领域开拓业务,以生物识别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新产品创新和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报告期内,在交通驾培驾考领域,维尔科技融合计时、模拟考试、智能教练的驾培智能化产品等新产品成功上线,驾培相关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在金融业务领域,维尔科技新获中标、落地中国邮储银行地区分行ATM动态锁等项目,截止2018年末维尔科技金融业务相关产品已覆盖全国16家省级农信社及40多家地方商业银行。

但受传统交通驾培业务因行业政策、竞争加剧、人口红利消减、学员规模下降等影响收入降幅明显,驾考业务等新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军工业务整体滞缓,金融业务受互联网金融及移动支付冲击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收入及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远方维尔大厦(暨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截止报告期末,土建工程完成13楼楼板浇筑,正在开展14楼楼板浇筑、地下室砌体施工、消防工程等相关建设。本次项目实施后,将为维尔科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开发及整合的投入,围绕扩大主营业务,提升产业规模,丰富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2、整合管理方面:

截止报告期末,维尔科技业绩对赌期已全面结束,2019年起上市公司对维尔科技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对维尔科技在内控管理、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整合、协导,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加大生物识别板块的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业务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以期业绩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实现回升性增长。

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新产品和新业务不断增加,内部的管理复杂度大幅度上升,对公司的管理工作带来了挑战,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

3、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7,444.8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约8.72%。公司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稳步推进,主导、参与制定发布国家标准3项,新获授权专利23件,其中含美国发明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258件,其中发明专利68件,累计制定已发布的国内外标准49项。在原有各项荣誉资质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远方检测及远方谱色双双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4、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认真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捋顺内部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加强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风险意识和对中小投资者的责任意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运行。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为LED产业提供高端智能检测设备和服务，帮助LED产业链上的各个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为LED产品检测和认证机构提供试验设备和系统。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并且一直参与国家、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产品性能指标处于总体处于国际先进地位，部分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地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有利于未来业务的稳定开展。维尔科技的生物识别技术在驾培管理应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376,752,026.12	89.34%	447,803,704.83	80.31%	-15.87%

经销	22,504,152.22	5.34%	78,590,803.00	14.09%	-71.37%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1,720,817.97	100%	557,612,755.18	100%	-24.37%
分行业					
工业	260,538,823.03	61.78%	276,364,503.22	49.56%	-5.73%
计算机	161,181,994.94	38.22%	281,248,251.96	50.44%	-42.69%
分产品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 信息系统	323,677,440.25	76.75%	406,174,851.18	72.84%	-20.31%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 信息服务	75,578,738.09	17.92%	120,219,656.65	21.56%	-37.13%
其他	22,464,639.63	5.33%	31,218,247.35	5.60%	-28.04%
分地区					
国内	391,492,058.44	92.83%	514,989,661.16	92.36%	-23.98%
国外	30,228,759.53	7.17%	42,623,094.02	7.64%	-29.0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60,538,823.03	83,501,906.71	67.95%	-5.73%	-7.79%	0.72%
计算机	161,181,994.94	85,626,364.65	46.88%	-42.69%	-35.30%	-6.07%
分产品						
智能检测生物识	323,677,440.25	140,723,364.61	56.52%	-20.31%	-17.85%	-1.30%

别信息系统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服务	75,578,738.09	21,792,996.73	71.17%	-37.13%	-40.79%	1.78%
分地区						
国内	391,492,058.44	153,204,594.93	60.87%	-23.98%	-28.11%	2.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系统	销售量	套	395,860	554,547	-28.62%
	生产量	套	352,252	607,610	-42.03%
	库存量	套	151,344	194,952	-22.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尔科技所在生物识别业务板块由于驾培业务受政策、行业竞争加剧、人口红利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幅下降，驾考新业务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以及军工业务滞缓等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故本期销售量大幅下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系统	623000	352,252	56.54%	70000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系统及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服务	原材料	142,749,343.34	84.40%	191,873,363.68	86.08%	-25.60%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	工资	10,660,968.54	6.30%	12,693,018.55	5.69%	-16.01%

息系统及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服务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息系统及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服务	制造费用	15,717,959.48	9.30%	18,337,110.89	8.23%	-14.2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9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万元，其中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6.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6.51%，被委托为执行职务合伙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4,238,551.5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6,812.06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6月5日，公司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与陈伟、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周奇娟、郑月红、程兰珍、李方新（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等就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远方慧益收购陈伟等所持有的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812.3万股股份，收购后远方慧益持股慧景科技的比例为35.01%。201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互益”）与陈伟、翁晓蕾签订《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伟将1%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远方互益，同时远方互益成为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懿成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懿成轩所持有246.05万股慧景科技股份（占慧景科技总股本的10.61%）的表决权。

收购完成后，远方慧益、远方互益合计控制慧景科技1,058.35万股股份，占慧景科技总股本的45.62%。根据《收购协议书》，慧景科技董事会设5名成员，其中3名董事和董事长由远方慧益推荐的人员担任。慧景科技监事会设3名成员，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由远方慧益推荐的人员担任。远方慧益及出让方均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对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任投赞成票。慧景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018年8月13日，慧景科技召开了慧景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慧景科技股东、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伟及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等股东违反《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强行将董事会成员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改选为陈伟提名人员。鉴于上述情况，虽然公司合计仍拥有慧景科技总股本45.62%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但是慧景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已不能按照《收购协议》在慧景科技任职，公司实际已无法控制慧景科技。因此从2018年8月开始，公司将慧景科技从合并范围内剔除。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6,158,237.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301,999.75	6.47%
2	第二名	9,819,951.15	2.33%
3	第三名	8,482,892.70	2.01%
4	第四名	5,452,790.57	1.29%
5	第五名	5,100,603.64	1.21%
合计	--	56,158,237.81	13.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890,511.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0,417,219.49	27.38%
2	第二名	9,301,509.72	6.30%
3	第三名	7,080,657.75	4.80%
4	第四名	5,261,572.64	3.56%
5	第五名	4,829,551.50	3.27%
合计	--	66,890,511.10	45.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3,490,319.65	67,704,713.12	8.55%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57,545,004.29	59,197,053.93	-2.79%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8,343,032.74	-9,025,515.00	7.56%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74,448,487.86	68,477,469.85	8.72%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继续保持高水平自主研发投入，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7,444.8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约8.72%。公司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稳步推进，主导、参与制定发布国家标准3项，新获授权专利23件，其中含美国发明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258件，其中发明专利68件，累计制定已发布的国内外标准49项。在原有各项荣誉资质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远方检测及远方谱色双双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对公司现有MAT系列LED模组自动测试系统、SRC系列光谱亮度计、快速光谱辐射计、汽车电子电磁兼容测试系统、红外、紫外激光和LED光源的综合测试系统、动态密码锁、智能驾培系统、智能教练系统、人脸识别认证系统等进行了升级完善，相关产品性能、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同时前期研发投入及相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新增上线了机器人分布光度计、PSD光谱密度计及融合计时、模拟考试、智能教练的驾培智能化产品等核心产品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相关产品线；为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业务、稳固行业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6	374	12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71%	33.19%	26.38%
研发投入金额（元）	74,448,487.86	68,477,469.85	25,535,837.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5%	12.28%	11.4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79,861.06	632,698,228.80	-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520,920.97	548,059,906.46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8,940.09	84,638,322.34	-1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19,970.43	557,739,723.83	-5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59,033.72	927,958,154.88	-5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9,063.29	-370,218,431.05	5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0,000.00	4,197,705.56	8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3,750.90	22,707,280.58	17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3,750.90	-18,509,575.02	-19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87,262.70	-305,758,487.59	56.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小计同比增减分别为：-55.96%和-56.92%，主要原因为上年涉及支付维尔科技和慧景科技股权购买款等大额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小计同比增减分别为：89.15%和176.14%，主要原因为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355.89万元，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1.0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维尔科技商誉减值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3,529,510.37	15.19%	387,146,730.80	17.04%	-1.85%	主要系资金的理财结构调整以及远方维尔大厦基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5,122,449.49	4.06%	175,764,993.13	7.74%	-3.68%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存货	142,466,248.78	8.88%	174,017,402.27	7.66%	1.22%	
投资性房地产	44,193,170.26	2.76%	45,262,036.58	1.99%	0.77%	
长期股权投资	76,136,059.30	4.75%	70,888,002.40	3.12%	1.63%	
固定资产	250,485,247.05	15.62%	274,690,174.92	12.09%	3.53%	
在建工程	71,370,408.50	4.45%	14,085,447.07	0.62%	3.83%	主要系远方维尔大厦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4,770,000.00	0.21%	-0.21%	
长期借款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221,605.95	13.54%	45,169,964.47	1.99%	11.55%	主要系维尔科技业绩补偿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993,807.91	1.81%	16,062,539.22	0.71%	1.10%	主要系维尔科技诉讼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7,789,479.19	14.83%	169,538,606.33	7.46%	7.37%	主要系资金结构调整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272,871.91	8.12%	139,083,869.00	6.12%	2.00%	

商誉		0.00%	651,392,259.01	28.67%	-28.67%	主要系计提维尔科技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以及慧景科技本期末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6,156.67	1.46%	9,025,658.99	0.40%	1.06%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盾股票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13,457.34	0.78%	51,795,657.27	2.28%	-1.50%	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	68,528,115.27	4.27%	72,592,177.32	3.19%	1.08%	
应付职工薪酬	14,764,662.58	0.92%	20,367,395.39	0.90%	0.02%	
应交税费	7,939,817.43	0.50%	23,653,462.79	1.04%	-0.54%	
其他应付款	26,828,869.55	1.67%	44,513,085.80	1.96%	-0.29%	主要系本期确认维尔科技 17 年业绩承诺保证金转投资收益所致
预计负债	4,929,538.19	0.31%	123,700.00	0.01%	0.30%	主要系本期计提维尔科技代理诉讼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73,105.28	2.61%	19,156,175.44	0.84%	1.77%	主要系维尔科技业绩补偿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982,372.02	0.37%	77,664,393.28	3.42%	-3.05%	主要系慧景科技本期末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169,964.47	172,221,605.95	-15,169,964.47		45,000,000.00	30,000,000.00	217,221,605.9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16,369.00		5,476,720.32	88,464,249.32			52,028,84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0,186,333.47	172,221,605.95	-9,693,244.15	88,464,249.32	45,000,000.00	30,000,000.00	269,250,445.95
上述合计	180,186,333.47	172,221,605.95	-9,693,244.15	88,464,249.32	45,000,000.00	30,000,000.00	269,250,445.95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2,035.00	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合 计	722,035.0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00,000.00	-44,332,677.89	114.6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5,016,369.00	-88,464,249.32	5,476,720.32				52,028,84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5,016,369.00	-88,464,249.32	5,476,720.32	0.00	0.00	0.00	52,028,84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发行股票	63,218.88	5,480.32	64,007.1	5,028.53	7,456.37	11.79%	7,098.69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098.69
合计	--	63,218.88	5,480.32	64,007.1	5,028.53	7,456.37	11.79%	7,098.69	--	7,098.6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7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06.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18.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6 号）。(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8,526.7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96.1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80.32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7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007.1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86.9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98.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98.69 万元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	否	11,570	11,570	0	12,442.26	10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91.97	10,147.97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2	3,541.76	0	3,541.7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p>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本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68.79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约 750 万美元，约合 4,7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 4,700 万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汇。本期该项目未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筹建期已结束，已基本达到预定可运营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85.61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7,183.00 万元。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结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谱色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远方信息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专项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511.5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购买宁波银行城西支行产品代码为 870438 的 183 天保本浮动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上述产品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期赎回。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购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产品代码为 TLB20181148 的 181 天“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购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产品代码为 TLB20181768 的 90 天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及产品代码为 TLB20181767 的 31 天“添利宝”结存性存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的理财产品 4,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 45,313.88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480.32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4,899.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98.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98.69 万元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分中心的设立，并且控制了装修、设备、软件等费用的支出，符合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减少项目投资风险。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以及公司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确认，公司认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及“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2.0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3 个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7.84 万元已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将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 5,684.05 万元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生产所需的材料采购、人员费用、水电费等日常运营费，在后续生产中使用(该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5,857.39 万元已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生产所需)。建设过程中，公司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美国美确有限公司核心零部件制造功能模块进行了调整、压缩，合理控制了设备、装修、人工等费用支出，“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了结余；虽然市场对于物体颜色检测分析设备的需求量还在逐年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但目前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初期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发展情况，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管理项目资金，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节约了建设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大大节约了投资支出。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承担了项目的建设资金，从而使“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有了较多结余超募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折合人民币 30,319,799.56 元，结余超募资金 22,316,116.31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结余超募资金 22,316,116.31 元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4,606,323.06 元，剩余超募资金 63,465,482.04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结合谱色项目实际进展及市场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63,465,482.04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结转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谱色项目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p>

		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成资金划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账户。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7,183.00 万元,该交易尚未支付完成。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结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剩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谱色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远方信息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专项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维尔科技公司	子公司	生产：通信设备（车载无线终端）、金融机具产品（智能电子回单系统、指纹仪）、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指纹智能平板）、电力设备（电力系统指纹认证设备）、电子产品（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智能楼宇（门禁、锁具、对讲系统）、交通设备（驾培管理器、智能交通设备，不含车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识别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备、集成电路芯片、信息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含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交通设备	50,000,000	381,220,312.00	257,950,161.65	161,181,994.94	-16,619,091.55	-11,947,204.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有6家全资子公司，如下：

1. 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零部件、光学设备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设备的生产、制造、批发、零售和服务。

2.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精密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设备；制造、加工：精密仪表、光学测试仪器、数字仪表及装置。

3.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系利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并于2013年7月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电子应用软件及技术检测服务。

4. 美国美确有限公司：此公司系利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注册地址：美国加州，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照明检测仪器、仪表及装备等。

5.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取得，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车载无线终端）、金融机具产品（智能电子回单系统、指纹仪）、计算机软、硬产品（指纹智能平板）、电力设备（电力系统指纹认证设备）、电子产品（IC卡及IC卡读写机）、智能楼宇（门禁、锁具、对讲系统）、交通设备（驾培管理器、智能交通设备，不含车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识别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备、集成电路芯片、信息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含IC卡及IC卡读写机）、交通设备。

6. 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公司系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于2017年3月1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目前有2家控股子公司，如下：

1.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占比80%。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产品检测技术，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技术，材料检测技术，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材料检测，仪器仪表校准，产品认证。

2. 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占比60%，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磁兼容技术，精密仪表及相关配件设备，电磁兼容测试仪器、电波暗室、屏蔽室、微波暗室、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制造加工：精密仪表、数字仪表及装置、电磁兼容测试仪器；承接“电波暗室工程、屏蔽室工程、微波暗室工程；销售：仪器设备及配件、电磁兼容测试仪器、电子产品、建筑工程施工。

公司目前有1家全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公司系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于2017年5月16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内生+外延”的发展战略，在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以“大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方向拓展外延。通过并购维尔科技（生物识别），参股和壹基因（基因检测）、纽迈分析（核磁共振）等，公司综合性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的业务模式已初具规模，业务领域由工业领域拓展为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医疗、科研等多个领域，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随着检测识别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的检测产业面临新一轮的业务转型。公司已经积累了智能检测识别技术中最核心和最基础的光电检测、软件算法技术，凭借技术优势向服务行业更多、产品更丰富的“大检测”相关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着重在“大检测”方向，积极寻找各行业的智能检测设备、创新检测服务、新兴检测技术等项目，将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目标项目的市场和产品优势进行协同，提高目标项目的核心竞争力，补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公司“大检测”战略的逐步实施，各个项目和各类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将获得各种大量数据积累，如何有效利用和开发相关数据将是公司需要提前考虑和布局的，因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大数据”方向，通过自主研发、共同合作、投资收购等各种方式积极布局“大数据”项目，期待未来能够将“大检测”平台积累的数据进行有效的开发和利用，获得更大收益。

“人工智能”为目前及未来前景最为广阔的行业，目前“人工智能”仍然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各类“人工智能”技术的初步应用，也越来越受到关注。“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主要有感知层、思考层和执行层三个层次，而感知层最主要的核心技术即为检测识别技术。无论是无人驾驶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商业“人工智能”，还是智能工厂等工业“人工智能”，最基本的需求就是通过感知层获得周围的物品、环境、生物、人等的各类外界数据，而这类感知技术就需要通过各种“大检测”相关检测识别技术获得。在获得数据后，思考层所需要做的就是基于数据的分析和判断，即“大数据”相关的数据存储、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技术。“人工智能”设备通过不断的检测识别获得数据并对已经存储的数据不断分析更新，就形成了“深度学习”技术。未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必将是研究如何提升“人工智能”产品的数据获取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也就是“大检测”和“大数据”方面的技术提升和应用。因此，“大检测”和“大数据”将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

一方面，公司将需要继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夯实检测识别基础技术。在智能检测信息系统方面，保持研发经费高比例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开拓新领域，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国际先进水

平，稳固公司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推出更多智能检测系列产品，服务更多行业和领域。在生物识别信息系统方面，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引进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保持指纹识别产品的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开拓人脸识别产品的应用和市场，继续引领指静脉识别的技术发展，不断开新的生物识别技术产品。在检测识别信息服务方面，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在稳步提升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市场地位的同时，对军工、公共安全等新的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和服务力度，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探索更多的服务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多样化的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大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方向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行业和技术最新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积极寻求更多优质的投资项目，通过收购兼并、合作投资等资本手段进行合作，拓宽业务范围，快速进入与现有业务相关联领域，提升规模效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客户、员工多赢。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条款中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87,473,40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	

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473,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48,191.5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473,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494,681.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485,110,1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57,494,681.00	128,349,283.91	44.80%	0.00	0.00%	57,494,681.00	44.80%
2016 年	19,548,191.54	87,135,499.34	22.43%	0.00	0.00%	19,548,191.54	22.4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 2016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	关于所提供	如本次交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的交易对方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01 月 30 日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维尔科技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维尔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权益或主张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第一次解禁条件：（1）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6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3,292,553 股，2016 年的保证金 1,36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第二次解禁条件：（1）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7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维尔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1.88%，不涉及补偿；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1.04%，涉及现金补偿，报告期内补偿手续已办理完成；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22%，涉及股份补

			<p>15,666,223 股，2017 年的保证金 1,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第三次解禁条件：（1）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geq2018 年承诺净利润\times90%。</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8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8,514,628 股，2018 年的保证金 1,9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每年度可解禁的对价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每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调整后）=每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调整前）\times（1+转增或送股比例）。对于第三次解禁，虽有上述约定，但如交易对方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进行减值补偿的，2018 年对应股份数的解禁及保证金的退还 仍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对于三次解禁，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对应的剩余股份予以解禁，当年度的剩余保证金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作为自然人的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偿事宜，公司将敦促承诺方严格履行所做承诺事项。</p>
	<p>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p>	<p>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p>	<p>共同及分别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如下：2016 年达到 6,800 万元，2017 年达到 8,000 万元，2018 年</p>	<p>2016 年 01 月 30 日</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p>

	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达到 9,5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取得发展所需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建设由上市公司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设损益及土地成本费用摊销均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标的公司经营确有需要时，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总规模的银行借款决策时应予以积极支持，且该 5,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不计入业绩考核；标的公司子公司杭州轻行网络（主要经营互联网学车服务平台业务）、杭州笛美美（主要经营智能收纳盒业务）和标的公司智能手环业务的相 关损益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且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			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陆捷、郑庆华、朱华锋、王寅、郭洪强、钱本成、张宏伟）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自愿进一步承诺：（1）自资产交割日起，其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满三年（一年系指资产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2）自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标的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3）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5)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确认，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核心团队成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其和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核心团队成员不会以本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款及其依据本款所作出的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p>			
	<p>潘建根、孟欣</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人在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远方光电及</p>	<p>2016 年 01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p>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与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远方光电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远方光电资金、资产，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远方光电或者远方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1)要求远方光电无偿向本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2)要求远方光电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3)要求远方光电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要求远方光电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5)要求远方光电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6)谋取属于远方光电的商业机会；(7)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并保证，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远方光电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016 年 01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p>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p>					
	<p>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p>	<p>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016 年 01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p>恒生电子</p>		<p>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5356 号），证监会决定对恒生网络进行立案调查。就此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编号为 2015-052 号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恒生网络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p>	<p>2016 年 01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p>[2015]68 号), 证监会拟决定: 1、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 132,852,384.06 元, 并处以 398,557,152.18 元罚款; 2、对恒生网络董事长刘曙峰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对恒生网络总经理官晓岚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就此事项,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编号为 2015-061 号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刘曙峰同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官晓岚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就上述事项, 恒生网络已申请行政复议, 目前处于行政复议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维尔科技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p>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p>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p>

		措施的承诺	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建根、孟欣、闵芳胜、朱春强、孙建佩、罗微娜、张维、马鲁新、郭志军、季军、潘敏敏、涂辛雅、胡余兵、张斯员、李倩	股份限售承诺	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方光电股份，也不由远方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012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建根、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孟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远方光电。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远方光电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远方光电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	2012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占用远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全体发行人	其他承诺	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员工足额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500	-1,445.96	报告期内,维尔科技公司继续围绕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与服务市场,重点在交通驾培、驾考,金融银行、公安、军工等行业业务领域开拓业务,积极通过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提升产品品质、性能和业务范围。但受传统交通驾培业务因行业政策、竞争加剧、人口红利消减、学员规模下降等影响收入降幅明显;驾考业务等新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军工业务整体滞缓;金融业务受互联网金融及移动支付冲击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收入及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维尔科技原18方股东承诺维尔科技公司扣除协议约定不纳入考核范围的费用后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6,800万元、8,000万元、9,500万元。经审计，维尔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1.88%，不涉及补偿；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1.04%，涉及现金补偿，报告期内补偿手续已办理完成；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5.22%，涉及股份补偿事宜，公司将敦促承诺方严格履行所做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维尔科技）在上市公司并购时，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数	6,800 万元	8,000 万元	9,500 万元
业绩完成数	6,247.95万元	6,483.00万元	-1,445.96万元
完成占比	91.88%	81.04%	-15.22%

2016-2018三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数，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

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维尔科技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于商誉的减值情况进行测算复核。

分析了标的公司维尔科技2018年度业绩事项情况较差的原因，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并购之后面临业绩实现的压力较大，公司压缩了部分研发投入及费用，导致公司产品后劲不足，在新市场的开拓方面明显迟滞；
2. 公司驾培业务受人口红利消失的影响，生源下降明显的影响，既有市场的收益也有所下降；
3. 公司原预期增长的军工业务产生明显的滞后，且由于原管理层主要对接人员的离职，军工业务的后续拓展不确定性增大。
4. 原管理团队部分管理人员确定在承诺期到期后离职，对公司业绩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判断，维尔科技新的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新市场的开拓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过渡调整，因此2018年的业绩实现差，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也有较大的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合并报表调整对比表（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112,096.23
应收票据	7,347,103.10	
应收账款	175,764,993.13	
其他应收款	15,781,089.83	16,062,539.22
应收利息	281,449.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795,657.27
应付票据	16,775,000.00	
应付账款	35,020,657.27	
其他应付款	44,504,632.30	44,513,085.80
应付利息	8,453.50	
管理费用	127,674,523.78	59,197,053.93
研发费用		68,477,469.85
其他收益	32,059,812.07	32,111,946.82
营业外收入	1,184,920.65	1,132,785.90
2. 母公司报表调整对比表（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41,748.97
应收票据	1,371,247.60	
应收账款	3,870,501.37	
其他应收款	71,959,853.01	72,237,647.53
应收利息	277,794.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41,630.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1,630.31	
其他应付款	38,379,567.38	38,379,567.38
应付利息		
管理费用	47,890,112.07	22,834,017.92
研发费用		25,056,094.15
其他收益	19,490,821.82	19,540,488.21
营业外收入	746,204.09	696,537.7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9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万元，其中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6.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6.51%，被委托为执行职务合伙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4,238,551.5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6,812.06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6月5日，公司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与陈伟、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周奇娟、郑月红、程兰珍、李方新（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等就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远方慧益收购陈伟等所持有的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812.3万股股份，收购后远方慧益持股慧景科技的比例为35.01%。201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互益”）与陈伟、翁晓蕾签订《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伟将1%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远方互益，同时远方互益成为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懿成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懿成轩所持有246.05万股慧景科技股份（占慧景科技总股本的10.61%）的表决权。

收购完成后，远方慧益、远方互益合计控制慧景科技1,058.35万股股份，占慧景科技总股本的45.62%。根据《收购协议书》，慧景科技董事会设5名成员，其中3名董事和董事长由远方慧益推荐的人员担任。慧景科技监事会设3名成员，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由远方慧益推荐的人员担任。远方慧益及出让方均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对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任投赞成票。慧景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018年8月13日，慧景科技召开了慧景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慧景科技股东、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伟及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等股东违反《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强行将董事会成员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改选为陈伟提名人员。鉴于上述情况，虽然公司合计仍拥有慧景科技总股本45.62%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但是慧景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远方慧益提名

的董事和监事已不能按照《收购协议》在慧景科技任职，公司实际已无法控制慧景科技。因此从2018年8月开始，公司将慧景科技从合并范围内剔除。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成 潘炜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任成（1 年） 潘炜权（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但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和公司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均服务已久，为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经公司认真考虑和综合评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其客户单位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1,699,831.05	否	已达成和解	已达成和解,并收到和解款项	不适用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其客户单位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6,872,800	否	已达成和解	已达成和解,并收到和解款项	不适用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因代理合同纠纷案,起诉维尔科技	15,696,269.5	是	一审宣判,维尔科技不服判决已提起二审上诉	维尔科技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诉讼审结之前,对维尔科技及公司相关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维尔科技不服判决已提起二审上诉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起诉陈伟等10名慧景科技原转让方	77,996,966.5	否	已立案,未开庭	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相关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不适用	2019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

(1) 经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21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1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3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5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00万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900万元及公司股东远方长益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2倍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1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3人，其他人员不超过9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00万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675万元及公司股东远方长益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3倍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因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设、持有人缴纳出资等事宜后不久即进入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敏感期，且公司自2015年11月2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鉴于窗口期时间和停牌跨度较大，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临近在原规定的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获得标的股票的最后时限尚未买入股票。由于过短的投资期不利于有效的投资策略的实施，增大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产损失风险，经2016年0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期延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311,269股，成交金额为24,270,924.26元，成交均价为18.5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上述所购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2016年7月2日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12个月后解禁50%，24个月后解禁50%。

(5) 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7月3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已

于2018年7月3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即1,311,269股已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出售，将根据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及何时卖出股票。

(6) 根据《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管理委员会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计算即为2016 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8年12月12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远方长益1号”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申请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2、“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

(1)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推出“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万元，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筹资金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两部分组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 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通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560,100股,成交金额为1,051.38万元,成交均价为18.77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所购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2017年5月17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后解禁50%,24个月后解禁 50%。

(4) 截至2018年5月18日,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票的50%即 280,050股已解禁可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出售,将根据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及何时卖出股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兼顾公司的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履行。诚实履行纳税义务，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发展机会，促成公司、客户、员工、股东、供应商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共赢。

（1）客户、供应商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让奋斗者实现更大价值”的企业宗旨，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长期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公司十分重视维护与供应商之间的美好关系，力求相互促进、共同成长，通过双方在技术上、质量上、服务上的互相交流和学习，携手发展、互利共赢。

（2）员工关系

公司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改善员工生产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以及相关津贴；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让奋斗者实现更大价值”的企业宗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一系列激励措施，加大对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奋斗者的激励，稳定人才队伍，为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提供了支持。

（3）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及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召开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其代理商商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存在代理合同纠纷案，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0181民初5875号）。维尔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诉讼审结之前，对维尔科技及公司以前年度利润、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案维尔科技败诉或和解，维尔科技或将面临利益受损及调整以前年度业绩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慧景科技股东、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伟及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等股东违反《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联合其他股东将慧景科技董事会成员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改选为陈伟提名的人员。因此，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虽合计仍拥有慧景科技总股本45.62%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但远方信息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已不能按照《收购协议》在慧景科技任职，远方信息已无法控制慧景科技，所以自2018年8月起慧景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维护远方慧益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远方慧益已就与陈伟等关于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远方慧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陈伟等10名被告名下价值合计78,032,466.5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全措施。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壹基因业务增长不及预期，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间营业收入回笼额低于

《关于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人民币16,500万元，触发业绩对赌条款。2018年12月，公司与和壹基因实际控制人王军一夫妇签订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军一、范美玉之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军一夫妇向公司无偿转让1,248,000股和壹基因股份，本次转让后远方信息合计持有和壹基因4,248,000股，占比21.24%。同时鉴于对基因检测市场前景的持续看好，为补充和壹基因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和壹基因增资6,500,000元，其中393,939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和壹基因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有权向和壹基因委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方信息合计持有和壹基因4,641,939股，占比22.76%，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24,171	52.85%				-11,321,815	-11,321,815	140,602,356	48.91%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1,924,171	52.85%				-11,321,815	-11,321,815	140,602,356	48.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9,534,801	17.23%				-5,252,101	-5,252,101	44,282,700	15.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389,370	35.62%				-6,069,714	-6,069,714	96,319,656	33.51%
4、外资持股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549,234	47.15%				11,321,815	11,321,815	146,871,049	51.09%
1、人民币普通股	135,549,234	47.15%				11,321,815	11,321,815	146,871,049	51.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287,473,405	100.00%						287,473,405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潘建根、孟欣、闵芳胜、朱春强、孙建佩、罗微娜、马鲁新、郭志军、季军、潘敏敏、涂辛雅、胡余兵、张斯员、李倩及远方长益，按照首发承诺每年可其总持股数的25%，2018年合计新增解除限售408,260股。

2、2017年8月18日，裘兴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其首发限售承诺，2018年2月18日起该464,410股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原职工代表监事胡革波2017年11月30日在其任期届满前离任，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2018年5月14日其买入远方信息300股，按其总持股数的75%限售，即限售225股。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邹建军等18位维尔科技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473,405股，根据重组协议及维尔科技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二期限售股15,666,223股解禁。因邹建军先生、陆捷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董监高相关持股管理规定，其二人当年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其总持股数的25%。故本次解禁后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449,37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潘建根	60,050,970	0	0	60,050,97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38,075,670	0	0	38,075,670	远方长益全体股东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孟欣	11,883,780	0	0	11,883,78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闵芳胜	4,154,940	0	0	4,154,94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朱春强	895,759	223,872	0	671,887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裘兴宽	464,410	464,410	0	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018 年 2 月 18 日
孙建佩	381,835	42,959	0	338,876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罗微娜	385,980	0	0	385,98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张维	173,993	15,001	0	158,992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马鲁新	131,047	32,762	0	98,28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郭志军	133,245	0	0	133,24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季军	93,264	23,250	0	70,014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潘敏敏	92,902	23,226	0	69,676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涂辛雅	87,978	21,995	0	65,983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李倩	116,325	0	0	116,32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胡余兵	71,381	7,125	0	64,256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张斯员	75,581	18,070	0	57,511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邹建军	9,515,450	0	0	9,515,450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所取得的 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948033 股，因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高管限售股部分，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66,184	2,917,834	0	3,448,350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王坚	3,956,434	1,813,366	0	2,143,068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夏贤斌	3,033,551	1,390,377	0	1,643,174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陆捷	2,341,032	0	0	2,341,032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17337 股，因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高管限售股部分，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213	971,306	0	1,147,907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何文	1,367,234	626,649	0	740,585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

					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601	571,817	0	675,784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968	516,985	0	610,983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王寅	606,710	278,075	0	328,635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郑庆华	606,710	278,075	0	328,635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朱华锋	606,710	278,075	0	328,635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	598,165	274,159	0	324,006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

业(有限合伙)					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郭洪强	512,713	234,993	0	277,720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钱本成	341,808	156,662	0	185,146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叶建军	136,724	62,665	0	74,059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张宏伟	102,542	46,999	0	55,543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华仕洪	68,362	31,333	0	37,029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维尔科技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执行股份补偿,该部分股份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胡革波	0	0	225	225	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	2019 年 1 月 2 日

					司股份的 25%。	
合计	151,924,171	11,322,040	225	140,602,3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1,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建根	境内自然人	27.85%	80,067,960	0	60,050,970	20,016,990		
杭州远方长益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50,767,560	0	38,075,670	12,691,890	质押	10,800,000
孟欣	境内自然人	5.51%	15,845,040	0	11,883,780	3,961,260		
邹建军	境内自然人	4.26%	12,252,667	-434,600	9,515,450	2,737,217		
恒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7,604,163	-1,237,759	3,448,350	4,155,813		

闵芳胜	境内自然人	1.93%	5,539,920	0	4,154,940	1,384,980		
夏贤斌	境内自然人	1.47%	4,213,265	0	1,643,174	2,570,091		
王坚	境内自然人	1.33%	3,819,057	-1,675,990	2,143,068	1,675,989	质押	3,745,609
陆捷	境内自然人	1.09%	3,121,376	0	2,341,032	780,344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561,351	-382,000	1,147,907	1,413,44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邹建军先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夏贤斌先生、王坚先生、陆捷先生、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为公司收购维尔科技所支付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潘建根先生、闵芳胜先生、邹建军先生、陆捷先生为公司董事；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闵芳胜先生、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邹建军先生为杭州迈越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建根	20,016,99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6,99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12,691,89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89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55,813	人民币普通股	4,155,813					
孟欣	3,961,2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1,260					
邹建军	2,737,217	人民币普通股	2,737,217					
夏贤斌	2,570,091	人民币普通股	2,570,091					
王培屹	1,9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700					
李海燕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孟拯	1,723,14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140					
胡红英	1,681,73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7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潘建根先生、邹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孟欣女士与孟拯先生为姐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91,8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691,890 股。公司股东李海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建根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潘建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远方长益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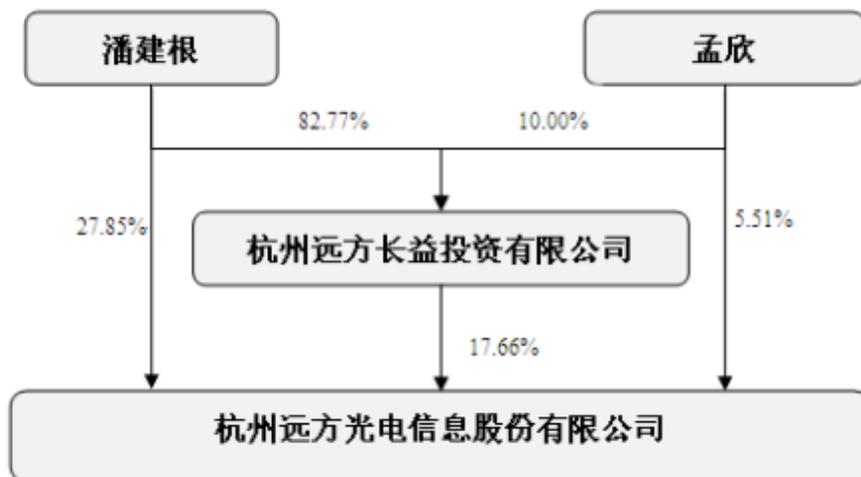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建根	本人	中国	否
孟欣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潘建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远方长益执行董事；孟欣女士为米米电子法人代表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孙建佩	2010年03月09日	1000万	中长期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潘建根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0年08月18日	2019年08月12日	80,067,960	0	0	0	80,067,960
闵芳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0年08月18日	2019年08月12日	5,539,920	0	0	0	5,539,920
郭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08月12日	2019年08月12日	177,660	0	0	0	177,660
陈聪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08月12日	2019年08月12日	0	0	0	0	0
邹建军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7年01月20日	2019年08月12日	12,687,267	0	-434,600	0	12,252,667
陆捷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01月20日	2019年08月12日	3,121,376	0	0	0	3,121,376
方建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07月20日	2019年08月12日	0	0	0	0	0
冯华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4月26日	2019年08月12日	0	0	0	0	0
杨忠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6年03月15日	2019年08月12日	0	0	0	0	0
李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6	2010年08月18日	2019年08月12日	155,100	0	0	0	155,100
罗微娜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6年	2019年	514,640	0	0	0	514,640

					08月12日	08月12日						
舒诗灿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5	2017年11月30日	2019年08月12日	0	0	0	0	0	0
张晓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16年04月26日	2019年08月12日	0	0	0	0	0	0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6年08月12日	2018年07月20日	0	0	0	0	0	0
张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8	2012年11月17日	2018年02月05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2,263,923	0	-434,600	0	101,829,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2月0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相关任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7月2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方建中	独立董事	任免	2018年07月20日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跃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8年11月2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晓跃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9名）

潘建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汉族，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测量技术和仪器工程专业；1989年留校于浙江大学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94年创建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创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远方长益执行董事，美国子公司董事，维尔

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远方帮实极客董事、懿成轩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远方互益兼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互益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远方维尔新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远方慧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闵芳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远方有限，历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部长、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制造、质量和研发工作，远方谱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远方电磁兼容执行董事。

郭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远方有限，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大客户部经理、自动制造设备事业部总监、客户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销售相关工作，远方仪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远方电磁兼容总经理。

陈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检测校准中心主任；2015年5月起任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远方检测总经理。

冯华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教授。1986年8月起在浙江大学任教，历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4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博导，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忠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硕士，教授。1996年5月起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2016年3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方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副教授，拥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1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法学会法理法史研究会常务理事。

邹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1987年毕业于合

肥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9年10月起任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起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典美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计算机硕士。1992年至2001年，在合肥电子工程学院，担任计算机教师职务。2002年1月起历任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维尔科技董事，安徽图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烟台维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同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维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维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维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迪安杰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3名）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汉族，硕士。2007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物理专业，随即加入远方有限，历任光电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光电研究所副所长。

罗微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2月加入远方仪器，2003年加入远方有限，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远方仪器监事，远方谱色监事、远方电磁兼容监事。

舒诗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销售相关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4人）

潘建根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闵芳胜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郭志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张晓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恒基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维尔科技董事、纽迈分析董事、远方互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建根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09日		否
邹建军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1月19日		否
邹建军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1月07日		否
邹建军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1月2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为邹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邹建军、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华君	浙江大学	教授、博导	1998年08月01日		是
冯华君	凤凰光学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是
冯华君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4月01日		是
杨忠智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6年05月08日		是
杨忠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2月01日		是
杨忠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20日		是
杨忠智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23日		否
方建中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2002年01月01日		是
方建中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20日		是
方建中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年08月16日		否

邹建军	杭州典美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典美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杭州典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已建立了董监高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公司已按照该管理办法，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考核确定相关人员薪酬。2018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384.9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建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8.34	否
闵芳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2.96	否
郭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9.77	否
陈聪	董事	男	36	现任	34.63	否
邹建军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41.01	否
陆捷	董事	男	54	现任	44.31	否
方建中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56	否
冯华君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7.92	否
杨忠智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92	否

李倩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25.07	否
罗微娜	监事	女	43	现任	19.82	否
舒诗灿	职工监事	男	35	现任	19.32	否
张晓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30.29	否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6.36	否
张杰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离任	5.69	否
合计	--	--	--	--	384.9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4
销售人员	108
技术人员	562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24
合计	9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0
本科	373
大专	289
大专以下	246
合计	968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完善的薪酬体系，公司结合市场薪资提升情况，参照同行内薪资水平，以及内部员工晋升发展需要，会进行不等幅度的调薪，采取不同的激励措施，提升员工的满意度，更能极大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

3、培训计划

公司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采用内训+外训结合的模式，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以及管理者的管理能力。针对不同阶段的员工，公司开展不同的培训，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积极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部门职能和人员安排，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41%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79%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18 年 07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06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5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10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华君	9	4	5	0	0	否	3
杨忠智	9	5	4	0	0	否	1
方建中	6	1	5	0	0	否	1
傅羽韬	3	1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

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及投资计划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控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对更换会计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上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上年度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和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并积极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季度及年度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5%，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9]17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成 潘炜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1769号

杭州远方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远方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方信息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方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2018年度，远方信息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42,172.08万元，为远方信息公司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远方信息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由于收入是远方信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远方信息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估了远方信息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远方信息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

(3) 我们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远方信息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检查至客户签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5) 我们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询证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2018年度销售额。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远方信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33亿元，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33亿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减值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远方信息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我们参考利用远方信息管理层所聘请的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对包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

(3) 评估管理层及资产评估机构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

(4)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协助我们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5)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远方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方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方信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远方信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远方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远方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方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远方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炜权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529,510.37	387,146,73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221,605.95	45,169,964.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664,815.41	183,112,096.23
其中：应收票据	2,542,365.92	7,347,103.10
应收账款	65,122,449.49	175,764,993.13
预付款项	7,544,256.59	20,676,20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93,807.91	16,062,539.22
其中：应收利息		281,449.3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466,248.78	174,017,402.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789,479.19	169,538,606.33
流动资产合计	945,209,724.20	995,723,54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272,871.91	139,083,86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136,059.30	70,888,002.40

投资性房地产	44,193,170.26	45,262,036.58
固定资产	250,485,247.05	274,690,174.92
在建工程	71,370,408.50	14,085,447.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30,937.21	69,260,993.62
开发支出		
商誉		651,392,259.01
长期待摊费用	2,278,357.03	2,701,69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6,156.67	9,025,65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506,207.93	1,276,390,138.52
资产总计	1,603,715,932.13	2,272,113,68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13,457.34	51,795,657.27
预收款项	68,528,115.27	72,592,17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64,662.58	20,367,395.39
应交税费	7,939,817.43	23,653,462.79
其他应付款	26,828,869.55	44,513,085.80
其中：应付利息		8,453.5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574,922.17	217,691,77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29,538.19	123,7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73,105.28	19,156,17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02,643.47	19,279,875.44
负债合计	177,377,565.64	236,971,65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473,405.00	287,473,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7,874,188.06	1,127,874,18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6,239.49	-3,896,956.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038,104.25	67,038,10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615,942.33	478,988,89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355,994.47	1,957,477,638.91
少数股东权益	5,982,372.02	77,664,39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338,366.49	2,035,142,03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3,715,932.13	2,272,113,686.20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634,092.97	213,157,89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221,605.95	45,169,964.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6,559.27	5,241,748.97
其中：应收票据	1,524,800.00	1,371,247.60
应收账款	4,821,759.27	3,870,501.37
预付款项	676,888.77	1,835,993.47
其他应收款	117,281,673.05	72,237,647.53
其中：应收利息		277,79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7,202,480.55	28,162,184.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000,000.00	1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8,363,300.56	480,805,43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96,340.00	139,083,86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4,256,918.48	1,295,421,896.20
投资性房地产	47,983,491.91	49,187,002.51
固定资产	100,053,015.29	101,239,974.67
在建工程	1,425,766.76	1,194,95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87,220.26	7,849,25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3,910.34	1,209,84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1,091.75	874,47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987,754.79	1,596,061,274.37
资产总计	1,521,351,055.35	2,076,866,70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5,525.60	6,041,630.31
预收款项	36,731,367.71	47,855,239.19
应付职工薪酬	5,937,237.99	5,318,893.45
应交税费	5,833,687.33	8,971,937.59
其他应付款	22,288,134.94	38,379,56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975,953.57	106,567,26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48,512.12	17,590,76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48,512.12	17,590,765.90
负债合计	117,124,465.69	124,158,033.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473,405.00	287,473,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112,187.35	1,144,112,1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55,212.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038,104.25	67,038,104.25
未分配利润	-94,397,106.94	458,740,19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226,589.66	1,952,708,67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351,055.35	2,076,866,708.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1,720,817.97	557,612,755.18
其中：营业收入	421,720,817.97	557,612,755.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9,821,671.97	544,371,152.77
其中：营业成本	169,128,271.36	222,903,49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66,810.55	8,767,230.60
销售费用	73,490,319.65	67,704,713.12
管理费用	57,545,004.29	59,197,053.93
研发费用	74,448,487.86	68,477,469.85

财务费用	-8,343,032.74	-9,025,515.00
其中：利息费用	156,774.00	99,883.50
利息收入	7,778,379.44	10,403,820.79
资产减值损失	716,385,811.00	126,346,707.15
加：其他收益	21,635,240.98	32,111,94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8,421.05	102,792,86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5,947.67	2,849,518.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51,641.48	15,169,964.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5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126,797.49	163,316,381.85
加：营业外收入	7,919,549.96	1,132,785.90
减：营业外支出	1,338,069.30	229,09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545,316.83	164,220,069.60
减：所得税费用	20,179,800.11	30,967,37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725,116.94	133,252,693.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725,116.94	133,252,693.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110,159.74	128,349,283.91
少数股东损益	1,385,042.80	4,903,40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3,196.30	-5,734,480.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3,196.30	-5,734,480.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3,196.30	-5,734,480.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55,212.27	-4,655,212.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7,984.03	-1,079,267.8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241,920.64	127,518,2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626,963.44	122,614,80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042.80	4,903,409.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9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9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7,249,244.55	240,901,641.92
减：营业成本	51,735,408.37	94,673,506.44
税金及附加	5,207,524.12	5,458,724.26
销售费用	19,421,839.36	19,682,791.18
管理费用	23,819,507.74	22,834,017.92
研发费用	33,772,636.08	25,056,094.15
财务费用	-6,929,301.20	-7,713,877.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054,929.27	8,835,942.92
资产减值损失	759,520,365.29	72,030,570.20
加：其他收益	14,119,583.39	19,540,48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59,276.90	102,291,5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1,011.30	2,820,16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51,641.48	15,169,96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2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192,058.09	145,881,796.52
加：营业外收入	2,867,464.53	696,537.70
减：营业外支出	116,054.42	1,74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440,647.98	146,576,585.95
减：所得税费用	21,201,968.31	26,213,56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642,616.29	120,363,01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642,616.29	120,363,018.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5,212.27	-4,655,212.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5,212.27	-4,655,212.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55,212.27	-4,655,212.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987,404.02	115,707,80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587,886.52	582,834,54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23,713.72	19,389,21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8,260.82	30,474,4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79,861.06	632,698,22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658,927.44	272,105,19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24,395.37	140,925,80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11,257.73	64,262,7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26,340.43	70,766,17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520,920.97	548,059,9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8,940.09	84,638,32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151.07	7,557,90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7,614.54	231,31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84,204.82	549,95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19,970.43	557,739,72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67,225.68	39,172,21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34,221.50	2,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730,18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57,586.54	597,105,7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59,033.72	927,958,1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9,063.29	-370,218,43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000.00	1,055,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000.00	1,05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000.00	141,8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0,000.00	4,197,70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7,933,750.90	19,707,280.58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3,842.40	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3,750.90	22,707,2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3,750.90	-18,509,57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6,611.40	-1,668,80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87,262.70	-305,758,48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94,738.07	682,753,22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07,475.37	376,994,738.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92,999.33	272,453,05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37,549.41	11,982,76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112.64	23,538,4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17,661.38	307,974,2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71,243.93	81,457,35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27,986.47	55,940,81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92,461.21	37,593,02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7,663.80	22,607,8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49,355.41	197,599,0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68,305.97	110,375,17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33,086.90	7,085,91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555.63	10,53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83,412.38	512,498,68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18,054.91	520,595,13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7,554.79	5,598,88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30,000.00	305,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73,495.95	608,99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51,050.74	920,414,28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2,995.83	-399,819,14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94,681.00	19,548,16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4,681.00	19,548,16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4,681.00	-19,548,16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91	2,19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57,456.95	-308,989,93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95,849.92	520,885,78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38,392.97	211,895,849.9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27,874,188.06		-3,896,956.81		67,038,104.25		478,988,898.41	77,664,393.28	2,035,142,03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473,405.00				1,127,874,188.06		-3,896,956.81		67,038,104.25		478,988,898.41	77,664,393.28	2,035,142,03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3,196.30				-542,604,840.74	-71,682,021.26	-608,803,66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3,196.30				-485,110,159.74	1,385,042.80	-478,241,92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93,221.66	-72,793,221.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2,000.00	57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365,221.66	-73,365,221.66
（三）利润分配											-57,494,681.00	-273,842.40	-57,768,52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494,681.00	-273,842.40	-57,768,523.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27,874,188.06		1,586,239.49		67,038,104.25		-63,615,942.33	5,982,372.02	1,426,338,366.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27,862,382.50		1,837,523.29		55,001,802.43		382,224,081.90	4,970,330.12	1,859,369,52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473,405.00				1,127,862,382.50		1,837,523.29		55,001,802.43		382,224,081.90	4,970,330.12	1,859,369,52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5.56		-5,734,480.10		12,036,301.82		96,764,816.51	72,694,063.16	175,772,5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4,480.10				128,349,283.91	4,903,409.47	127,518,21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5.56							67,850,653.69	67,862,459.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850,653.69	67,850,653.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805.56								11,805.56
(三)利润分配								12,036,301.82		-31,584,467.40	-60,000.00	-19,608,165.58
1.提取盈余公积								12,036,301.82		-12,036,301.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48,165.58	-60,000.00	-19,608,165.5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27,874,188.06		-3,896,956.81		67,038,104.25		478,988,898.41	77,664,393.28	2,035,142,032.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44,112,187.35		-4,655,212.27		67,038,104.25	458,740,190.35	1,952,708,67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473,405.00				1,144,112,187.35		-4,655,212.27		67,038,104.25	458,740,190.35	1,952,708,67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5,212.27			-553,137,297.29	-548,482,08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5,212.27			-495,642,616.29	-490,987,40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494,681.00	-57,494,68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494,681.00	-57,494,68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44,112,187.35				67,038,104.25	-94,397,106.94	1,404,226,589.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44,112,187.35				55,001,802.43	369,961,639.53	1,856,549,03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473,405.00				1,144,112,187.35				55,001,802.43	369,961,639.53	1,856,549,034.31

	405.00				,187.35			2.43	,639.53	,03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5,212.27	12,036,301.82	88,778,550.82	96,159,64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5,212.27		120,363,018.22	115,707,80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36,301.82	-31,584,467.40	-19,548,16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6,301.82	-12,036,30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48,165.58	-19,548,165.5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44,112,187.35		-4,655,212.27		67,038,104.25	458,740,190.35	1,952,708,674.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9月1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金1068万元,由潘建根出资708.9万元占比66.38%,其他由远方仪器等12名股东出资。

公司经过多次变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9475817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潘建根。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473,405.00元,总股本为287,473,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0,602,35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6,871,049.00股。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设审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质量技术中心、制造中心、销售技术服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及财务中心等6个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检测信息系统、生物识别信息系统以及铁路与城轨道岔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智能检测信息系统版块主要为光谱仪及其配套设备、电测量仪表及提供检测服务;生物识别信息系统版块主要为指纹身份认证系统、驾培管理系统及驾培管理系统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仪器公司)、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米电子公司)、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谱色公司)、METRUE INC.、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检测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公司)、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企业)、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互益公司)、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磁公司)等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

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

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

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

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

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

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

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

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4	2.13-19.2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5	19.00-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4、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4、5	19.00-23.75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	----------	-------

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9.25-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

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检测设备、铁路与城轨道岔检测系统、指纹身份认证系统、驾培管理系统及提供驾培管理系统服务、检测服务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驾培管理系统服务及检测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定的服务数量，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

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

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

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调整对比表如下：

1. 合并报表调整对比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112,096.23
应收票据	7,347,103.10	
应收账款	175,764,993.13	
其他应收款	15,781,089.83	16,062,539.22
应收利息	281,449.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795,657.27
应付票据	16,775,000.00	
应付账款	35,020,657.27	
其他应付款	44,504,632.30	44,513,085.80
应付利息	8,453.50	
管理费用	127,674,523.78	59,197,053.93
研发费用		68,477,469.85
其他收益	32,059,812.07	32,111,946.82
营业外收入	1,184,920.65	1,132,785.90
2. 母公司报表调整对比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41,748.97
应收票据	1,371,247.60	
应收账款	3,870,501.37	
其他应收款	71,959,853.01	72,237,647.53
应收利息	277,794.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41,630.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1,630.31	
其他应付款	38,379,567.38	38,379,567.38
应付利息		
管理费用	47,890,112.07	22,834,017.92
研发费用		25,056,094.15
其他收益	19,490,821.82	19,540,488.21
营业外收入	746,204.09	696,537.70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0%、11%、16%、17% 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减按 1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杭州远方谱色有限公司、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	15%
邯郸市同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	20% 减按 10%
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税。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298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

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30016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2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2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19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及财税〔2016〕49号文件相关规定，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备案，公司2018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330.11	76,711.78
银行存款	242,082,021.25	376,918,025.67
其他货币资金	1,350,159.01	10,151,993.35
合计	243,529,510.37	387,146,730.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401,881.73	22,600,400.79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722,035.00元，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221,605.95	45,169,964.4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5,266,383.56	
其他	171,955,222.39	45,169,964.47
合计	217,221,605.95	45,169,964.47

其他说明：

(1)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45,266,383.56元。

(2) 因维尔科技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维尔科技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确认金融资产171,955,222.39元。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42,365.92	7,347,103.10
应收账款	65,122,449.49	175,764,993.13
合计	67,664,815.41	183,112,096.23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8,722.92	4,138,897.60
商业承兑票据	223,643.00	3,208,205.50
合计	2,542,365.92	7,347,103.1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000.00	
合计	29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04,372.21	90.87%	8,145,772.72	11.22%	64,458,599.49	176,942,456.23	90.16%	14,692,573.10	8.30%	162,249,88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6,738.00	9.13%	6,632,888.00	90.90%	663,850.00	19,307,300.00	9.84%	5,792,190.00	30.00%	13,515,110.00
合计	79,901,110.21	100.00%	14,778,660.72	18.50%	65,122,449.49	196,249,756.23	100.00%	20,484,763.10	10.44%	175,764,993.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050,154.58	2,302,507.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050,154.58	2,302,507.72	5.00%
1 至 2 年	16,675,943.69	1,667,594.37	10.00%
2 至 3 年	5,279,723.66	1,055,944.73	20.00%
3 至 4 年	1,448,134.47	434,440.34	30.00%
4 至 5 年	930,260.50	465,130.25	50.00%
5 年以上	2,220,155.31	2,220,155.31	100.00%
合计	72,604,372.21	8,145,772.72	1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项目部分驾校	2,949,752.00	2,949,75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宝联商贸有限公司	2,460,450.00	1,796,600.00	73.02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项目部分驾校	1,477,485.00	1,477,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鸿捷驾驶员培训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9,051.00	409,05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7,296,738.00	6,632,888.00	90.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42,024.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00,017.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因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6,348,109.5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第一名	10,044,330.32	1年以内,1-2年	12.57	686,951.55
第二名	7,042,887.22	1年以内	8.81	352,144.36
第三名	2,460,450.00	1年以内,1-2年	3.08	1,796,600.00
第四名	1,651,678.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07	310,457.60
第五名	1,471,272.00	1年以内,1-2年	1.84	82,117.20
小 计	22,670,617.54		28.37	3,228,270.7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42,162.59	98.64%	20,534,214.19	99.31%
1 至 2 年	63,284.11	0.84%	88,455.79	0.43%
2 至 3 年	4,268.62	0.06%	40,492.69	0.20%
3 年以上	34,541.27	0.46%	13,045.69	0.06%
合计	7,544,256.59	--	20,676,208.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05,438.44	1年以内	14.65
第二名	950,237.03	1年以内	12.6
第三名	704,000.00	1年以内	9.33
第四名	511,258.97	1年以内	6.78
第五名	343,634.49	1年以内	4.55
小计	3,614,568.93		47.91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1,449.39
其他应收款	28,993,807.91	15,781,089.83
合计	28,993,807.91	16,062,539.2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81,449.39
合计		281,449.3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18,613.67	100.00%	3,324,805.76	10.29%	28,993,807.91	17,816,877.69	100.00%	2,035,787.86	11.43%	15,781,089.83
合计	32,318,613.67	100.00%	3,324,805.76	10.29%	28,993,807.91	17,816,877.69	100.00%	2,035,787.86	11.43%	15,781,089.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946,372.22	947,318.6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946,372.22	947,318.61	5.00%
1 至 2 年	9,825,674.94	982,567.49	10.00%
2 至 3 年	2,005,176.11	401,035.22	20.00%
3 至 4 年	353,349.58	106,004.87	30.00%
4 至 5 年	600,322.50	300,161.25	50.00%
5 年以上	587,718.32	587,718.32	100.00%
合计	32,318,613.67	3,324,805.76	10.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2,173.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因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减少 63,155.9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785,350.93	13,701,127.23
代垫款	1,956,021.23	1,987,381.12
备用金	1,461,329.59	2,037,507.29
其他	115,911.92	90,862.05
合计	32,318,613.67	17,816,877.6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5,696,269.50	1 年以内	48.57%	784,813.48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169,756.00	1-2 年	22.18%	716,975.60
第三名	代垫款	1,028,760.00	2-3 年	3.18%	205,752.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837,122.65	1 年以内	2.59%	41,856.13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52,900.00	1-2 年	2.33%	75,290.00
合计	--	25,484,808.15	--	78.85%	1,824,687.2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45,327.01	1,103,428.10	43,841,898.91	55,161,025.49	525,754.83	54,635,270.66
在产品	25,823,948.93	273,413.24	25,550,535.69	23,775,085.78	171,513.82	23,603,571.96
库存商品	57,445,514.14	2,736,030.57	54,709,483.57	73,718,364.51	517,755.97	73,200,608.54
发出商品	17,589,865.86		17,589,865.86	22,020,821.93		22,020,821.93
委托加工物资	774,464.75		774,464.75	557,129.18		557,129.18
合计	146,579,120.69	4,112,871.91	142,466,248.78	175,232,426.89	1,215,024.62	174,017,402.2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5,754.83	793,911.83		216,238.56		1,103,428.10
在产品	171,513.82	142,788.46		40,889.04		273,413.24
库存商品	517,755.97	2,532,970.03		314,695.43		2,736,030.57
合计	1,215,024.62	3,469,670.32		571,823.03		4,112,871.9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26,700,000.00	155,9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1,033,563.23	13,114,293.19
预缴所得税	55,915.96	524,313.14
合计	237,789,479.19	169,538,606.3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8,737,121.23	88,464,249.32	130,272,871.91	139,083,869.00		139,083,869.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0,493,089.32	88,464,249.32	52,028,840.00	135,016,369.00		135,016,369.00
按成本计量的	78,244,031.91		78,244,031.91	4,067,500.00		4,067,500.00
合计	218,737,121.23	88,464,249.32	130,272,871.91	139,083,869.00		139,083,869.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40,493,089.32			140,493,089.32
已计提减值金额	88,464,249.32			88,464,249.3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76,531.91		74,176,531.91					35.12%	
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杭州铭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5.46%	
合计	4,067,500.00	74,176,531.91		78,244,031.9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88,464,249.32			88,464,249.3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476,720.32			5,476,720.32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88,464,249.32			88,464,249.32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和壹 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48,321,79 4.96	6,500,000 .00		-2,890,29 3.78					1,791,991 .74	53,723,49 2.92	
苏州纽迈 分析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8,457,33 0.75			1,249,282 .48			-324,000. 00			19,382,61 3.23	
深圳市迪 安杰智能 识别科技 有限公司	3,674,725 .88			-781,147. 65			-203,987. 17			2,689,591 .06	
杭州远方 帮实极客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434,150.8 1			-93,788.7 2						340,362.0 9	
小计	70,888,00 2.40	6,500,000 .00		-2,515,94 7.67			-527,987. 17		1,791,991 .74	76,136,05 9.30	
合计	70,888,00 2.40	6,500,000 .00		-2,515,94 7.67			-527,987. 17		1,791,991 .74	76,136,05 9.30	

其他说明

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122,490.92	2,607,546.50		49,730,037.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122,490.92	2,607,546.50		49,730,037.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57,275.44	310,725.40		4,468,00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624.78	58,241.54		1,068,866.32
(1) 计提或摊销	1,010,624.78	58,241.54		1,068,86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67,900.22	368,966.94		5,536,86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54,590.70	2,238,579.56		44,193,170.26
2.期初账面价值	42,965,215.48	2,296,821.10		45,262,036.58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0,485,247.05	274,690,174.92
合计	250,485,247.05	274,690,174.9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516,504.92	24,037,732.32	156,500,250.84	11,780,585.60	390,835,073.68
2.本期增加金额	5,710,191.12	1,503,006.63	24,341,352.19		31,554,549.94
(1) 购置		1,230,746.94	5,838,277.20		7,069,024.14
(2) 在建工程转入	5,348,291.12	262,931.03	18,460,475.77		24,071,697.9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361,900.00	9,328.66	42,599.22		413,827.88
3.本期减少金额	18,741,662.03	2,053,977.30	24,387,622.60	1,967,061.63	47,150,323.56
(1) 处置或报废	627,181.55	591,525.76	24,044,453.81	1,344,644.53	26,607,805.65
(2) 企业合并减少	18,114,480.48	1,462,451.54	343,168.79	622,417.10	20,542,517.91
4.期末余额	185,485,034.01	23,486,761.65	156,453,980.43	9,813,523.97	375,239,300.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48,934.49	16,715,057.86	76,916,049.43	9,164,856.98	116,144,898.76
2.本期增加金额	4,720,925.01	2,565,931.13	27,481,330.52	732,955.51	35,501,142.17
(1) 计提	4,707,921.78	2,555,977.87	27,449,873.23	732,955.51	35,446,728.39
(2) 汇率变动影响	13,003.23	9,953.26	31,457.29		54,413.78
3.本期减少金额	2,345,570.65	1,584,046.44	21,540,464.24	1,421,906.59	26,891,987.92
(1) 处置或报废	503,904.00	545,624.66	21,231,868.00	827,086.53	23,108,483.19
(2) 企业合并减少	1,841,666.65	1,038,421.78	308,596.24	594,820.06	3,783,504.73
4.期末余额	15,724,288.85	17,696,942.55	82,856,915.71	8,475,905.90	124,754,053.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760,745.16	5,789,819.10	73,597,064.72	1,337,618.07	250,485,247.05
2.期初账面价值	185,167,570.43	7,322,674.46	79,584,201.41	2,615,728.62	274,690,174.92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370,408.50	14,085,447.07
合计	71,370,408.50	14,085,447.0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远方光谱技术生产基地装修工程	1,425,766.76		1,425,766.76	1,194,953.01		1,194,953.01
远方维尔大厦基建工程	62,003,556.41		62,003,556.41	10,589,101.54		10,589,101.54
驾培设备安装工程	7,362,323.55		7,362,323.55	2,301,392.52		2,301,392.52
远方检测火灾实验室装修	578,761.78		578,761.78			
合计	71,370,408.50		71,370,408.50	14,085,447.07		14,085,447.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远方维尔大厦基建工程	230,000,000.00	10,589,101.54	51,414,454.87			62,003,556.41	26.96%	37.00%				募股资金
驾培设备安装工程		2,301,392.52	22,928,391.45	17,867,460.42		7,362,323.55						其他
远方光谱技术生产基地装修工程		1,194,953.01	5,505,366.33	4,439,438.56	835,114.02	1,425,766.76						其他
远方检测火灾实验室装修			1,171,777.13	593,015.35		578,761.78						其他
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			1,171,783.59	1,171,783.59								其他
合计	230,000,000.00	14,085,447.07	82,191,773.37	24,071,697.92	835,114.02	71,370,408.50	--	--	0.00	0.00	0.00%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75,321.82	26,631,593.52	100,000.00	4,758,918.32	6,152,000.00	83,717,833.66
2.本期增加 金额				594,439.80		594,439.80
(1) 购置				593,748.90		593,748.90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690.90		690.90
3.本期减少金 额		6,315,557.84		170,910.27		6,486,468.11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6,315,557.84		170,910.27		6,486,468.11
4.期末余额	46,075,321.82	20,316,035.68	100,000.00	5,182,447.85	6,152,000.00	77,825,805.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93,163.68	5,499,624.59	100,000.00	4,348,851.73	615,200.04	14,456,840.04
2.本期增加 金额	953,321.30	1,991,524.14	0.00	385,318.76	615,200.04	3,945,364.24
(1) 计提	953,321.30	1,991,524.14		384,703.22	615,200.04	3,944,748.70
(2) 汇率变动影响				615.54		615.54
3.本期减少 金额	0.00	650,713.13	0.00	56,623.01	0.00	707,336.14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650,713.13		56,623.01		707,336.14
4.期末余额	4,846,484.98	6,840,435.60	100,000.00	4,677,547.48	1,230,400.08	17,694,868.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1,228,836.84	13,475,600.08	0.00	504,900.37	4,921,599.92	60,130,937.21
2.期初账面 价值	42,182,158.14	21,131,968.93	0.00	410,066.59	5,536,799.96	69,260,993.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的	
维尔科技公司	732,741,932.47					732,741,932.47
慧景科技公司	34,463,421.78				34,463,421.78	
合计	767,205,354.25				34,463,421.78	732,741,932.4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尔科技公司	115,813,095.24	616,928,837.23				732,741,932.47
合计	115,813,095.24	616,928,837.23				732,741,932.4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8,755,387.2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全部分摊至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95,684,224.4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商誉账面余额①	732,741,932.4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15,813,095.24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16,928,837.2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616,928,837.2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278,755,387.2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895,684,224.4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278,755,387.22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616,928,837.23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616,928,837.23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85号)《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评估报告。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维尔科技）在上市公司并购时，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数	6,800 万元	8,000 万元	9,500 万元
业绩完成数	6,247.95万元	6,483.00万元	-1,445.96万元
完成占比	91.88%	81.04%	-15.22%

2016-2018三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数，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

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维尔科技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于商誉的减值情况进行测算复核。

分析了标的公司维尔科技2018年度业绩事项情况较差的原因，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并购之后面临业绩实现的压力较大，公司压缩了部分研发投入及费用，导致公司产品后劲不足，在新市场的开拓方面明显迟滞；
2. 公司驾培业务受人口红利消失的影响，生源下降明显的影响，既有市场的收益也有所下降；
3. 公司原预期增长的军工业务产生明显的滞后，且由于原管理层主要对接人员的离职，军工业务的后续拓展不确定性增大。
4. 原管理团队部分管理人员确定在承诺期到期后离职，对公司业绩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判断，维尔科技新的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新市场的开拓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过渡调整，因此2018年的业绩实现差，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也有较大的影响。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01,696.93	1,477,562.27	1,269,492.15	631,410.02	2,278,357.03
合计	2,701,696.93	1,477,562.27	1,269,492.15	631,410.02	2,278,357.03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631410.02元为慧景科技不纳入合并减少。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38,548.80	2,712,501.81	21,699,787.72	3,210,533.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26,416.48	2,373,216.26	10,510,148.30	2,571,661.06
可抵扣亏损	15,615,550.86	2,342,332.63		
股份支付	8,141,300.00	1,221,195.00	8,141,300.00	1,221,195.00
期末纳税调整应付职工	5,518,952.27	827,842.84	8,005,074.92	1,200,761.24

薪酬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464,249.32	13,269,637.40	5,476,720.32	821,508.05
预计负债	4,929,538.19	739,430.73		
合计	152,834,555.92	23,486,156.67	53,833,031.26	9,025,658.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绩承诺补偿	171,955,222.39	25,793,283.36	15,169,964.47	2,275,494.67
股权处置收益	102,101,808.19	15,315,271.23	102,101,808.19	15,315,271.23
固定资产折旧	2,898,372.61	724,593.16	6,261,638.16	1,565,40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66,383.56	39,957.53		
合计	277,221,786.75	41,873,105.28	123,533,410.82	19,156,175.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6,156.67		9,025,65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73,105.28		19,156,175.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7,019,722.06	115,813,095.24
可抵扣亏损	28,327,706.27	2,666,433.36
合计	765,347,428.33	118,479,528.6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3,000.00	
合计	153,000.00	

其他说明：

无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70,000.00
合计		4,77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6,775,000.00
应付账款	12,513,457.34	35,020,657.27
合计	12,513,457.34	51,795,657.27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75,000.00
合计		16,77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040,997.36	33,664,159.56
1-2 年	4,613,334.37	639,264.52
2-3 年	237,996.92	157,287.44

3 年以上	621,128.69	559,945.75
合计	12,513,457.34	35,020,657.2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946,348.17	55,716,797.07
1-2 年	7,558,615.22	9,878,240.57
2-3 年	1,789,203.96	3,166,995.19
3 年以上	3,233,947.92	3,830,144.49
合计	68,528,115.27	72,592,177.32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26,972.93	132,811,972.37	138,169,965.07	14,468,980.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422.46	11,065,849.46	11,310,589.57	295,682.35
三、辞退福利		270,455.76	270,455.76	
合计	20,367,395.39	144,148,277.59	149,751,010.40	14,764,662.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18,798,968.53	110,621,538.02	115,629,101.37	13,791,405.18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295,806.49	3,295,806.49	
3、社会保险费	435,000.93	8,554,151.36	8,764,005.67	225,14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780.03	8,023,312.90	8,206,838.61	195,254.32
工伤保险费	15,473.31	207,268.07	213,235.23	9,506.15
生育保险费	40,747.59	323,570.39	343,931.83	20,386.15
4、住房公积金	119,934.88	9,267,423.12	9,265,111.12	122,246.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068.59	1,073,053.38	1,215,940.42	330,181.55
合计	19,826,972.93	132,811,972.37	138,169,965.07	14,468,980.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1,206.50	10,674,962.58	10,909,953.66	266,215.42
2、失业保险费	39,215.96	390,886.88	400,635.91	29,466.93
合计	540,422.46	11,065,849.46	11,310,589.57	295,682.35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1,791.51	9,508,678.25
企业所得税	4,623,869.51	11,641,463.70
个人所得税	59,531.69	790,38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243.71	733,256.25
房产税	1,364,150.34	296,611.73
土地使用税	100,297.60	100,297.60
教育费附加	69,961.60	314,252.69
地方教育附加	46,293.35	208,741.3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3,592.31	24,117.06
残疾人保障金	197.81	4,888.24
印花税	16,888.00	30,772.79

合计	7,939,817.43	23,653,462.79
----	--------------	---------------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453.50
其他应付款	26,828,869.55	44,504,632.30
合计	26,828,869.55	44,513,085.8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53.50
合计		8,453.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购买款	19,000,000.00	3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383,100.62	2,368,783.62
应付暂收款	3,245,958.17	4,978,690.64
其他	1,199,810.76	2,157,158.04
合计	26,828,869.55	44,504,632.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19,000,00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19,0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929,538.19		代理费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123,700.00	产品质保期预提费用
合计	4,929,538.19	123,7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之代理费纠纷案。维尔科技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显示：原告系维尔科技代理商，因与维尔科技有代理合同纠纷，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9月起至2018年6月止的销售IC卡的代理费5,078,089.95元，并支付原告隐瞒代理费违约金10,156,179.90元；2. 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逾期提供代理费结算数据违约金462,000元；3.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3月28日，维尔科技收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0181民初5875号，判决如下：1. 维尔科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违约金4,929,538.19元；2. 驳回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4,929,538.19元。维尔科技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如何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7,473,405.00						287,473,405.00

其他说明：

无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1,162,288.06			1,121,162,288.06
其他资本公积	6,711,900.00			6,711,900.00

合计	1,127,874,188.06			1,127,874,188.06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6,956.81	6,304,704.35		821,508.05	5,483,196.30		1,586,23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55,212.27	5,476,720.32		821,508.05	4,655,212.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8,255.46	827,984.03			827,984.03		1,586,239.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96,956.81	6,304,704.35		821,508.05	5,483,196.30		1,586,239.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038,104.25			67,038,104.25
合计	67,038,104.25			67,038,104.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988,898.41	382,224,081.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8,988,898.41	382,224,08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110,159.74	128,349,28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36,301.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494,681.00	19,548,165.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15,942.33	478,988,898.41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256,178.34	162,516,361.34	526,394,507.83	208,098,996.84
其他业务	22,464,639.63	6,611,910.02	31,218,247.35	14,804,496.28
合计	421,720,817.97	169,128,271.36	557,612,755.18	222,903,493.12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9,372.37	3,310,199.08
教育费附加	989,731.02	1,418,656.70
房产税	2,814,976.08	2,202,713.73
土地使用税	207,613.72	353,478.80
印花税	185,296.71	536,411.13
地方教育附加	659,820.65	945,771.16
合计	7,166,810.55	8,767,230.60

其他说明：

无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398,908.43	31,238,992.43
差旅费	8,174,069.96	7,751,559.40
运输费	1,829,095.35	2,367,285.35

展览费	2,045,021.94	2,125,002.09
广告宣传费	858,485.77	1,012,533.89
实施及运营维护费	20,871,337.37	13,987,937.69
其他	7,313,400.83	9,221,402.27
合计	73,490,319.65	67,704,713.12

其他说明：

无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139,107.89	32,757,267.76
中介机构费用	2,480,914.46	2,626,361.31
办公费	7,307,121.79	8,417,344.40
折旧和摊销	8,221,187.82	8,174,340.18
其他	5,396,672.33	7,221,740.28
合计	57,545,004.29	59,197,053.93

其他说明：

无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871,722.03	51,016,650.35
直接材料	4,123,816.21	4,706,026.61
折旧与摊销	3,203,734.71	3,610,859.82
委托开发费用	1,482,812.13	1,085,088.88
房租	1,069,586.56	635,596.11
差旅费	1,064,617.34	1,062,115.92
测试化验加工费	934,103.08	1,011,858.45
燃料动力费	922,590.70	829,006.26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518,985.26	647,625.41
会议调研费	403,198.23	250,416.19
测试检验费	291,700.26	547,490.19

其他	2,561,621.35	3,074,735.66
合计	74,448,487.86	68,477,469.85

其他说明：

无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6,774.00	99,883.50
减：利息收入	7,778,379.44	10,403,820.79
汇兑损失	1,600.07	1,103,650.82
减：汇兑收益	891,749.17	48,232.97
手续费支出	168,721.80	223,004.44
合计	-8,343,032.74	-9,025,515.00

其他说明：

无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23,054.13	9,332,813.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69,670.32	1,200,798.8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8,464,249.3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16,928,837.23	115,813,095.24
合计	716,385,811.00	126,346,707.15

其他说明：

无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324,701.17	32,059,812.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0,539.81	52,134.75
合计	21,635,240.98	32,111,946.82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5,947.67	2,849,51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210,41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7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2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163.9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78,913.04	6,732,938.39
合计	19,228,421.05	102,792,868.15

其他说明：

无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383.56	
业绩承诺补偿	156,785,257.92	15,169,964.47
合计	157,051,641.48	15,169,964.47

其他说明：

无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8,753.00	
其中：固定资产	58,753.00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3,666,627.00		3,666,627.00
政府补助	1,051,998.38	193,480.68	1,051,998.38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	1,791,991.74		1,791,991.7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858,407.61	144.13	858,407.6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65,665.6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0,043.32		170,043.3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5,633.14	
其他	380,481.91	607,862.33	380,481.91
合计	7,919,549.96	1,132,785.90	7,919,54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重大并购重组)	杭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区人才激励退税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6,966.00		与收益相关
合创补助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金		补助		否	否	143,032.38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减免	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3,480.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1,998.38	193,480.68	

其他说明：

无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89,990.52	39,921.40	989,990.52
盘亏损失	293,569.19		293,569.19
赔偿金、违约金	52,643.00		52,643.00
水利建设基金	613.08	4,885.45	
罚款支出	300.00	157,613.83	300.00
其他	953.51	26,677.47	953.51
合计	1,338,069.30	229,098.15	1,337,456.22

其他说明：

无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29,642.93	13,192,25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50,157.18	17,775,117.33
合计	20,179,800.11	30,967,376.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3,545,316.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531,797.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8,976.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2,49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4,751.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5,055.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28.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495,595.35
加计扣除	-8,692,465.38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39,887.02
所得税费用	20,179,800.1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059,828.83	11,147,870.35
押金保证金	5,985,856.88	1,278,082.00
收到政府补助	2,152,828.61	6,364,076.91
收回保函保证金	2,358,050.04	1,626,284.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0,539.81	
收到房租款		7,010,227.90
其他	2,001,156.65	3,047,925.53
合计	21,868,260.82	30,474,467.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28,401,617.03	28,922,067.15
付现销售费用	33,909,935.79	34,685,073.75
押金保证金	20,402,370.69	1,474,578.16
支付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3,737,469.75	4,353,320.29
其他	2,374,947.17	1,331,131.00

合计	88,826,340.43	70,766,170.3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42,684,204.82	549,200,000.00
收回开竣工保证金		750,500.00
合计	242,684,204.82	549,95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22,100,000.00	589,600,000.00
支付与土地、工程相关保证金		7,169,756.00
支付维尔科技公司收购保证金		336,000.00
不纳入合并子公司现金净额	1,257,586.54	
合计	323,357,586.54	597,105,75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68,000.00	
往来款	2,000,000.00	
收到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141,805.56
合计	7,368,000.00	141,805.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3,725,116.94	133,252,69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6,385,811.00	126,346,70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15,594.71	33,953,587.25
无形资产摊销	3,944,748.70	3,951,58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9,492.15	1,279,56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5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516.39	-25,71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51,641.48	-15,169,964.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921.60	1,155,30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8,421.05	-102,792,86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66,772.66	-21,36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16,929.84	16,974,97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8,826.83	-41,621,54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91,921.49	-64,864,75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32,628.89	-7,779,883.83
其他	-1,791,99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8,940.09	84,638,322.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807,475.37	376,994,738.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994,738.07	682,753,22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87,262.70	-305,758,487.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2,807,475.37	376,994,738.07
其中：库存现金	97,330.11	76,71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082,021.25	376,918,02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8,124.01	0.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07,475.37	376,994,738.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2,035.00	10,151,992.73

其他说明：

期初货币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4,783,992.73元及票据保证金5,368,000.00元，期末货币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722,035.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列示。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2,035.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722,035.00	--

其他说明：

无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561,247.97	6.8632	24,441,557.0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33,491.78	6.8632	229,860.7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225.00	6.8632	97,629.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030.00	6.8632	82,564.3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1,076.00	6.8632	144,648.8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美国美确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退税	19,216,654.58	其他收益	19,216,654.58
2018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重大并购重组）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2018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创业补助	210,178.70	其他收益	210,178.70
2017 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99,688.53	其他收益	199,688.53
人才激励退税	156,966.00	营业外收入	156,966.00
知识产权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奖励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见习补贴	16,292.36	其他收益	16,292.36
其他跟收益相关的补助、奖励资金	15,887.00	其他收益	15,887.00
其他跟营业外收入相关的补助、奖励资金	145,032.38	营业外收入	145,032.38
合 计	21,376,699.55		21,376,699.5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9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万元，其中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6.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6.51%，被委托为执行职务合伙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4,238,551.5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6,812.06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6月5日，公司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与陈伟、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周奇娟、郑月红、程兰珍、李方新（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等就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远方慧益收购陈伟等所持有的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812.3万股股份，收购后远方慧益持股慧景科技的比例为35.01%。201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互益”）与陈伟、翁晓蕾签订《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伟将1%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远方互益，同时远方互益成为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懿成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懿成轩所持有246.05万股慧景科技股份（占慧景科技总股本的10.61%）的表决权。

收购完成后，远方慧益、远方互益合计控制慧景科技1,058.35万股股份，占慧景科技总股本的45.62%。根据《收购协议书》，慧景科技董事会设5名成员，其中3名董事和董事长由远方慧益推荐的人员担任。慧景科技监事会设3名成员，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由远方慧益推荐的人员担任。远方慧益及出让方均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对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任投赞成票。慧景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018年8月13日，慧景科技召开了慧景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慧景科技股东、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伟及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等股东违反《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强行将董事会成员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改选为陈伟提名人员。鉴于上述情况，虽然公司合计仍拥有慧景科技总股本45.62%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但是慧景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已不能按照《收购协议》在慧景科技任职，公司实际已无法控制慧景科技。因此从2018年8月开始，公司将慧景科技从合并范围内剔除。

（3）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并购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金融业	99.01%		设立
美国美确有限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	美国加利福尼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 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 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60.00%		设立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 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业	80.00%		设立
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 务业		86.51%	设立
杭州互益测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 务业		85.70%	设立
杭州互益兼容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7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136,059.30	70,888,002.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515,947.67	2,849,518.33
--综合收益总额	-2,515,947.67	2,849,518.33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子公司维尔科技公司持有深圳市迪安杰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13.18%的股权，子公司远方互益公司持有杭州远方帮实极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但各派驻1名董事，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具有重大影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06%(2017年12月31日：10.4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66,383.56	171,955,222.39	217,221,605.95
(2) 权益工具投资	52,028,840.00			52,028,84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845,900.00股，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7.60元确定为52,028,840.00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45,266,383.56元，按预计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估值基础。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根据公司与维尔科技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及维尔科技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计算确定2018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171,955,222.39元。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潘建根、孟欣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迪安杰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远方帮实极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迪安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远方和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倩	本公司之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迪安杰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7,617.12		否	2,515,385.55
深圳市迪安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1,035,128.56
合计		2,067,617.12			3,550,514.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设备等	5,452,790.57	5,627,778.38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物业费	375,229.26	367,273.54
杭州远方帮实极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物业费	160,139.64	5,805.66
合计		5,988,159.47	6,000,857.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1,252,723.34	937,986.59
杭州远方帮实极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483,286.85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10,726.70	10,654.04
杭州远方和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	518.33	4,504.50
合计		1,747,255.22	953,145.1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5.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00	15.00
报酬总额(万元)	384.97	359.9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7,609.00	3,380.45
应收账款	杭州远方帮实极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4.00	307.70
预付款项	深圳市迪安杰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511,258.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57,814.23	
其他应付款	李倩	2,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之代理费纠纷案。维尔科技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显示：原告系维尔科技代理商，因与维尔科技有代理合同纠纷，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9月起至2018年6月止的销售IC卡的代理费5,078,089.95元，并支付原告隐瞒代理费违约金10,156,179.90

元；2. 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逾期提供代理费结算数据违约金462,000元；
3.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3月28日，维尔科技收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0181民初5875号，判决如下：1. 维尔科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违约金4,929,538.19元；2. 驳回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4,929,538.19元。维尔科技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如何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承诺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林九常、郭超、杨梦颖（以下简称被告）之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据《民事起诉状》显示：2014 年 3 月，原告与吉安市维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吉安维创"）签订项目运营代理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笔交易完成后，吉安维创还欠原告货款 1,690,315.00 元。经原告多次催告，其均未支付。吉安维创与 2018 年 4 月完成简易注销，原告便向其股东即三被告催讨货款，但被告拖欠不还。故请求判令：1. 三被告立即支付本公司货款 1,690,315.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117,243.00 元，二者共计 1,807,558.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立案审理，受理通知书文号：(2019)浙 0106 民初 436 号。		尚未开庭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承诺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告）诉陈伟、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周奇娟、郑月红、程兰珍、李方新、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纠纷案。根据原告递交给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显示：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原股东陈伟、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懿成轩”）等签订了收购协议书。在收购协议履行后，原告方委派三名董事会成员、		尚未开庭

	<p>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等，对慧景科技完成实际控制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但陈伟等被告方违反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阻挠原告及其委派的董事合法履行自身职责，且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陆续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所召开的慧景科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无视原告多次警告，强行改选了董事会、监事会，将原告推荐的三名董事会成员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改选为被告陈伟所提名的相关人员。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上市公司虽合计仍拥有慧景科技总股本 45.62% 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但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已不能按照《收购协议》在慧景科技任职，远方信息已无法控制慧景科技，2018 年 8 月起慧景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上述情况，原告已委托律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函至被告，告知因被告严重违反收购协议之约定，正式通知被告解除收购协议，并要求被告在收到该律师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原告返还相关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70,345,300.00 元，并支付原告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告自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实际占用利息损失（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发生股份收购交易时原告已支付的各项税收，以及对协议解除后续恢复原状时原告需承担的各项税费及其他间接损失，但对此被告至今仍未履行。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故请求判令：1. 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0,345,300.00 元，其中陈伟返还 16,600,000.00 元，翁德强返还 1,992,000.00 元，尉培根返还 1,626,800.00 元，谭华返还 996,000.00 元，高国权返还 830,000.00 元，周奇娟返还 3,427,900.00 元，郑月红返还 664,000.00 元，程兰珍返还 166,000.00 元，李方新返还 664,000.00 元，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 43,378,600.00 元。2. 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包括被告自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实际占用利息损失（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暂算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共计人民币 7,508,889.91 元），发生股份收购交易时原告已支付的手续费 105,517.95 元，过户费 1,758.64.00 元，印花税 35,500.00 元（各项税费共计 142,776.59 元），对协议解除后续恢复原状时原告需承担的各项税费 35,500.00 元。3.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立案审理，受理通知书文号：(2019)浙 0108 民初 1982 号。</p>		
--	--	--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生物识别信息系统	铁路与城轨道岔检测系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5,720,500.67	156,549,576.60	16,986,101.07		399,256,178.34
主营业务成本	74,170,651.29	82,413,109.67	5,932,600.38		162,516,361.34
资产总额	1,288,790,078.17	408,763,366.67		93,837,512.71	1,603,715,932.13
负债总额	147,944,928.00	123,270,150.35		93,837,512.71	177,377,565.6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24,800.00	1,371,247.60
应收账款	4,821,759.27	3,870,501.37
合计	6,346,559.27	5,241,748.9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4,800.00	1,371,247.60
合计	1,524,800.00	1,371,247.6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000.00	
合计	29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0,349.26	100.00%	298,589.99	5.83%	4,821,759.27	4,104,250.77	100.00%	233,749.40	5.70%	3,870,501.37
合计	5,120,349.26	100.00%	298,589.99	5.83%	4,821,759.27	4,104,250.77	100.00%	233,749.40	5.70%	3,870,501.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11,073.89	240,553.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11,073.89	240,553.69	5.00%
1 至 2 年	248,443.41	24,844.34	10.00%
2 至 3 年	2,000.00	400.00	20.00%
3 至 4 年	12,500.00	3,750.00	30.00%
4 至 5 年	34,580.00	17,290.00	50.00%
5 年以上	11,751.96	11,751.96	100.00%
合计	5,120,349.26	298,589.99	5.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840.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71,720.00	1年以内	28.74	73,586.00
第二名	477,756.00	1年以内	9.33	23,887.80
第三名	444,400.00	1年以内	8.68	22,220.00
第四名	278,320.00	1年以内	5.44	13,916.00
第五名	225,909.41	1年以内,1-2年	4.41	11,295.47
小 计	2,898,105.41		56.60	144,905.2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77,794.52
其他应收款	117,281,673.05	71,959,853.01
合计	117,281,673.05	72,237,647.53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77,794.52
合计		277,794.52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636,872.66	100.00%	11,355,199.61	8.83%	117,281,673.05	76,871,262.80	100.00%	4,911,409.79	6.39%	71,959,853.01
合计	128,636,872.66	100.00%	11,355,199.61	8.83%	117,281,673.05	76,871,262.80	100.00%	4,911,409.79	6.39%	71,959,853.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145,701.14	3,257,285.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5,145,701.14	3,257,285.06	5.00%
1 至 2 年	46,003,197.59	4,600,319.76	10.00%
2 至 3 年	17,487,973.93	3,497,594.79	20.00%
合计	128,636,872.66	11,355,199.61	8.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43,789.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7,366,800.66	75,137,765.47
押金保证金	1,189,973.00	1,277,102.00
备用金	80,099.00	383,720.00
其他		72,675.33
合计	128,636,872.66	76,871,262.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93,837,512.71	1年以内, 1-2年	72.95%	6,566,711.27
第二名	往来款	18,529,287.9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4.40%	3,557,314.43
第三名	往来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1.66%	1,118,365.2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752,900.00	1-2年	0.59%	75,29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48,450.00	1年以内	0.12%	7,422.50
合计	--	128,268,150.66	--	99.72%	11,325,103.4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2,826,072.36	731,675,260.03	561,150,812.33	1,296,758,172.36	68,115,401.87	1,228,642,770.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106,106.15		73,106,106.15	66,779,125.71		66,779,125.71
合计	1,365,932,178.51	731,675,260.03	634,256,918.48	1,363,537,298.07	68,115,401.87	1,295,421,896.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00		3,932,100.00	1,016,067,900.00	663,559,858.00	731,675,260.03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00,000.00			70,300,000.00		
美国美确有限公司	30,319,799.56			30,319,799.56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27,067,172.80			27,067,172.80		
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	10,071,200.00			10,071,200.00		
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96,758,172.36		3,932,100.00	1,292,826,072.36	663,559,858.00	731,675,260.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和壹 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48,321,79 4.96	6,500,000 .00		-2,890,29 3.78					1,791,991 .74	53,723,49 2.92	
苏州纽迈 分析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8,457,33 0.75			1,249,282 .48			-324,000. 00			19,382,61 3.23	
小计	66,779,12 5.71	6,500,000 .00		-1,641,01 1.30			-324,000. 00		1,791,991 .74	73,106,10 6.15	
合计	66,779,12 5.71	6,500,000 .00		-1,641,01 1.30			-324,000. 00		1,791,991 .74	73,106,10 6.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091,154.59	48,498,405.19	210,163,768.83	75,509,993.16
其他业务	18,158,089.96	3,237,003.18	30,737,873.09	19,163,513.28
合计	187,249,244.55	51,735,408.37	240,901,641.92	94,673,506.44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18,923.00	2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1,011.30	2,820,166.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0,484.87	93,510,41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7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2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163.90	
理财产品收益	5,045,424.65	5,720,951.05
合计	50,959,276.90	102,291,528.8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4,76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044.97	
债务重组损益	3,666,62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605,846.30	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6,98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70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86,73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430.17	
合计	159,806,13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	19,216,654.58	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2%	-1.6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9%	-2.24	-2.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建根

2019 年 4 月 24 日